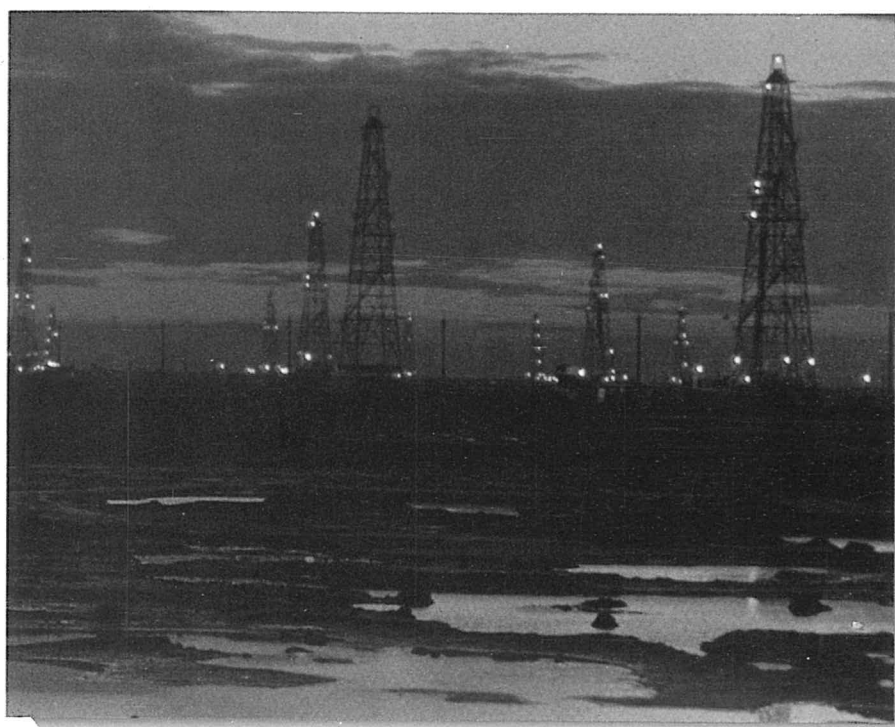


山东政报

SHANDONG ZHENGBAO

夕照胜利油田



山东省人民政府主办

1998.4

资源配置

资源配置指通过一定的途径和手段,把有限的资源分配到社会经济的各种领域、地区、部门、行业、企业以及各种用途之间的经济活动。为了充分有效地利用资源,使社会经济实现可持续发展,就必须实现资源优化配置。资源配置的方式主要有两种:一种是通过计划来配置资源,一种是通过市场来配置资源。人类社会的实践证明,市场配置资源是基础性的,一般更具有效率性。但是,市场配置资源也不是万能的,也会出现资源配置无效的情况。因此,还要注意加强政府对资源配置的宏观调控。在政府的宏观调控下以市场为基础来配置资源,才能更好地实现资源的优化配置,更好地适应和促进社会生产力的发展。

资产重组

资产重组指对存量资产的重新组合。通过资产的重新组合,使资产实现优化配置,合理使用;使劣势企业可以获得一次新生的机会,优势企业可以获得一次扩张的机会。它有利于优化资源配置,形成规模经济,取得规模效益;有利于产业结构的调整和产业结构升级;有利于从整体上盘活资本存量,增强国民经济发展的活力。资产重组要坚持自主自愿的原则,打破地区、行业、所有制界限,通过市场来进行,不能采取限制性的办法。资产重组的具体途径通常有如下几种:联合、兼并、转让、股份合作制等。

资本组织形式

资本组织形式主要指所有投资企业的资产组织方式,具体表现为企业资本筹措的方式与途径及其在各生产要素、环节中的配置。资本组织形式同时反映各投资主体在企业的责、权、利情况。现阶段我国企业的资本组织形式主要有:独资经营、股份制、股份合作制等。其中,股份制作为现代企业的一种资本组织形式,以其投资主体多元、筹措资本迅速、产权清晰、权责明确而有利于扩大企业规模,有利于所有权与经营权的分离,有利于提高企业和资本的运作效率,在各种资本组织形式中占有很重要的地位。

股 份 制

股份制是在市场经济和社会化大生产基础上发展起来的,通过集股筹措资本或资金进行生产经营的一种资本组织形式。其基本形式是股份公司。股份公司通过发行股票,把分散的资本或资金集中起来进行生产经营活动,是实现资本或资金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的有效形式之一。股份制所体现的仅仅是所有制关系的一种外部形式,资本主义可以用,社会主义也可以用。因此,不能笼统地说股份制这种经营方式是公有还是私有,关键看控股权掌握在谁手中。国家和集体控股,具有明显的公有性,有利于扩大公有资本的支配范围,增强公有制的主体作用。我国的改革实践充分证明,股份制是搞活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一种新颖而重要的资本组织形式。

《山东政报》(月刊)

1998年第4期

(总第126期)

《山东政报》编委会

主 任

林 廷 生

副 主 任

王 科 三

成 员

张华福 徐振基

王庆新 张 建

费云良 杨传升

周 齐 曹道泉

高占坤 朱茂民

王桂森 侯英民

刘长允 张观道

方万勤 孙公淮

张 俊

国务院令

-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第240号)..... (1)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第241号)..... (5)
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第242号)..... (8)

国家部委令

-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国内贸易部令
第4号)..... (10)

国家部委文件

- 关于印发《供销合作社批发市场管理办法》的通知
(供销计字[1998]8号) (14)

省政府文件

-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外国专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鲁政发[1998]12号) (19)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鼓励外商投资优惠政策》的通知(鲁政发[1998]13号) (21)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对外商投资企业逐步实行国民待遇的通知(鲁政发[1998]14号) (22)
山东省人民政府批转省人事厅省教委关于做好1998年全省大中专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意见的报告的通知(鲁政发[1998]15号) (24)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职工所购公有住房上市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鲁政发[1998]17号) (27)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扶持企业治理水污染若干政策的通知(鲁政发[1998]22号) (29)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山东省职工住房货币化分配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鲁政办发[1998]11号) (30)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物价局省财政厅省教委关于调整规范中小学收费的报告的通知(鲁政办发[1998]12号) (33)

本刊专稿

- 适应多种经济成份共同发展需要把为个体私营经济服务的文章做大做活
..... 省委组织部副部长、省人事厅厅长 杨传升(36)
我省畜牧业持续稳定发展 ... 省畜牧局局长 司俊臣(40)

学习邓小平理论

- 深入学习邓小平理论和党的十五大精神努力加快我省交通改革和发展步伐
..... 省交通厅党组书记、厅长 朱正昌(41)

市地论坛

坚持抓大放小壮大企业集团活化中小企业

..... 潍坊市市长 王玉芬(43)

把自身建设作为开创政府工作新局面的关键来抓

..... 中共日照市委副书记、市长 焉荣竹(45)

调查报告

广开学路育人才——关于济南市发展社会力量办学

情况的调查

中共济南市委政研室 朱文兴 林博斌 省教委 魏学成(47)

站在跨世纪的高度 确立新的角色定位

——烟台开发区转变管理职能促进经济发展的调查

..... 魏东 陈良江(49)

工作研究

对构筑新型油地关系的几点认识和思考

..... 中共临邑县委书记 王文升(51)

大力推进“六个一”工程开创威海对外开放新格局

..... 威海市经济研究室副主任 宋永建(52)

提高县域工业经济运行质量和效益的思考

..... 莒南县副县长 王行华(53)

县乡经济

以明晰产权为核心以增强活力为目标推进企业制度改革

革向纵深发展 中共宁津县委书记 夏荣恩(54)

抓好调整重组 优化资源配置 搞活县域企业

..... 无棣县县长 邵振魁(55)

经验交流

拉长优势重点开发努力培植经济增长点

..... 青州市市长 陈仁杰(56)

从实际出发高标准起步大力推进灌溉节水化进程

..... 平阴县县长 韩子奎(57)

依靠科技进步推动花卉产业快速健康发展

..... 德州市德城区区长 邓光亮(58)

行政管理

加强政府自身建设 树立良好政府形象

..... 广饶县县长 田振玉(59)

政务动态

山东省人民政府任免的工作人员名单 (60)

山东省人民政府大事记 (61)

发布政令 交流经验 探讨理论 指导工作

《山东政报》社

社 长:王科三

主 编:张华福

副主编:张 俊

通讯地址:济南市府前街1号

邮政编码:250011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济南市历下区办事处

帐 号:3008944512

电 话:6062484

封面印刷:肥城印刷厂

内文印刷:山东省人民政府机关印刷厂

1998年4月22日出版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40 号)

现发布《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总 理 李 鹏

一九九八年二月十二日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矿产资源勘查的管理，保护探矿权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矿产资源勘查秩序，促进矿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及管辖的其他海域勘查矿产资源，必须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国家对矿产资源勘查实行统一的区块登记管理制度。矿产资源勘查工作区范围以经纬度 $1' \times 1'$ 划分的区块为基本单位区块。每个勘查项目允许登记的最大范围：

(一) 矿泉水为 10 个基本单位区块；

(二) 金属矿产、非金属矿产、放射性矿产为 40 个基本单位区块；

(三) 地热、煤、水气矿产为 200 个基本单位区块；

(四) 石油、天然气矿产为 2500 个基本单位区块。

第四条 勘查下列矿产资源，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登记，颁发勘查许可

证：

(一)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矿产资源；

(二) 领海及中国管辖的其他海域的矿产资源；

(三) 外商投资勘查的矿产资源；

(四) 本办法附录所列的矿产资源。

勘查石油、天然气矿产的，经国务院指定的机关审查同意后，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登记，颁发勘查许可证。

勘查下列矿产资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登记，颁发勘查许可证，并应当自发证之日起 10 日内，向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备案：

(一) 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以外的矿产资源；

(二) 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授权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登记的矿产资源。

第五条 勘查出资人为探矿权申请人；但是，国家出资勘查的，国家委托勘查的单位为探矿权申请人。

第六条 探矿权申请人申请探矿权时，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资料：

(一) 申请登记书和申请的区块范围图；

(二) 勘查单位的资格证书复印件；

(三) 勘查工作计划、勘查合同或者委托勘查的证明文件；

(四) 勘查实施方案及附件；

(五) 勘查项目资金来源证明；

(六) 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提交的其他资料。

申请勘查石油、天然气的，还应当提交国务院批准设立石油公司或者同意进行石油、天然气勘查的批准文件以及勘查单位法人资格证明。

第七条 申请石油、天然气滚动勘探开发的，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资料，经批准，办理登记手续，领取滚动勘探开发的采矿许可证：

(一) 申请登记书和滚动勘探开发矿区范围图；

(二)国务院计划主管部门批准的项目建议书;

(三)需要进行滚动勘探开发的论证材料;

(四)经国务院矿产储量审批机构批准进行石油、天然气滚动勘探开发的储量报告;

(五)滚动勘探开发利用方案。

第八条 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40日内,按照申请在先的原则作出准予登记或者不予登记的决定,并通知探矿权申请人。对申请勘查石油、天然气的,登记管理机关还应当在收到申请后及时予以公告或者提供查询。

登记管理机关应当保证国家地质勘查计划一类项目的登记,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计划主管部门制定。

需要探矿权申请人修改或者补充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资料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通知探矿权申请人限期修改或者补充。

准予登记的,探矿权申请人应当自收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依照本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缴纳探矿权使用费,并依照本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缴纳国家出资勘查形成的探矿权价款,办理登记手续,领取勘查许可证,成为探矿权人。

不予登记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向探矿权申请人说明理由。

第九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进入他人依法取得探矿权的勘查作业区内进行勘查或者采矿活动。

探矿权人与采矿权人对勘查作业区范围和矿区范围发生争议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发证的登记管理机关中级别高的登记管理机关裁决。

第十条 勘查许可证有效期最长为3年;但是,石油、天然气勘查许可证有效期最长为7年。需要延长勘查工作时间的,探矿权人应当在勘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的30日前,到登记管理机关办理延续登记手续,每次延续时间不得超过2年。

探矿权人逾期不办理延续登记手续的,勘查许可证自行废止。

石油、天然气滚动勘探开发的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最长为15年;但是,探明储量的区块,应当申请办理采矿许可证。

第十一条 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颁发勘查许可证之日起10日内,将登记发证项目的名称、探矿权人、区块范围和勘查许可证期限等事项,通知勘查项目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

登记管理机关对勘查区块登记发证情况,应当定期予以公告。

第十二条 国家实行探矿权有偿取得的制度。探矿权使用费以勘查年度计算,逐年缴纳。

探矿权使用费标准:第一个勘查年度至第三个勘查年度,每平方公里每年缴纳100元;从第四个勘查年度起,每平方公里每年增加100元,但是最高不得超过每平方公里每年500元。

第十三条 申请国家出资勘查并已经探明矿产地的区块的探矿权的,探矿权申请人除依照本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缴纳探矿权使用费外,还应当缴纳经评估确认的国家出资勘查形成的探矿权价款;探矿权价款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一次缴纳,也可以分期缴纳。

国家出资勘查形成的探矿权价款,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认定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评估结果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确认。

第十四条 探矿权使用费和国家出资勘查形成的探矿权价款,由登记管理机关收取,全部纳入国家预算管理。具体管理、使用办法,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计划主管部门制定。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探矿权人提出申请,经登记管理机关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制定的探矿权使用费和探矿权价款的减免办法审查批准,可以减缴、免缴探矿权使用费和探

矿权价款：

- (一) 国家鼓励勘查的矿种；
- (二) 国家鼓励勘查的区域；
- (三) 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六条 探矿权可以通过招标投标的方式有偿取得。

登记管理机关依照本办法第四条规定的权限确定招标区块，发布招标公告，提出投标要求和截止日期；但是，对境外招标的区块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确定。

登记管理机关组织评标，采取择优原则确定中标人。中标人缴纳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的费用后，办理登记手续，领取勘查许可证，成为探矿权人，并履行标书中承诺的义务。

第十七条 探矿权人应当自领取勘查许可证之日起，按照下列规定完成最低勘查投入：

- (一) 第一个勘查年度，每平方公里 2000 元；
- (二) 第二个勘查年度，每平方公里 5000 元；
- (三) 从第三个勘查年度起，每个勘查年度每平方公里 10000 元。

探矿权人当年度的勘查投入高于最低勘查投入标准的，高于的部分可以计入下一个勘查年度的勘查投入。

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原因，致使勘查工作不能正常进行的，探矿权人应当自恢复正常勘查工作之日起 30 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申请核减相应的最低勘查投入的报告；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报告之日起 30 日内予以批复。

第十八条 探矿权人应当自领取勘查许可证之日起 6 个月内开始施工；在开始勘查工作时，应当向勘查项目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报告，并向登记管理机关报告开工情况。

第十九条 探矿权人在勘查许可证有效期内进行勘查时，发现符合国家边探边采

规定要求的复杂类型矿床的，可以申请开采，经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办理采矿登记手续。

第二十条 探矿权人在勘查石油、天然气等流体矿产期间，需要试采的，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试采申请，经批准后可以试采 1 年；需要延长试采时间的，必须办理登记手续。

第二十一条 探矿权人在勘查许可证有效期内探明可供开采的矿体后，经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可以停止相应区块的最低勘查投入，并可以在勘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的 30 日前，申请保留探矿权。但是，国家为了公共利益或者因技术条件暂时难以利用等情况，需要延期开采的除外。

保留探矿权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2 年，需要延长保留期的，可以申请延长 2 次，每次不得超过 2 年；保留探矿权的范围为可供开采的矿体范围。

在停止最低勘查投入期间或者探矿权保留期间，探矿权人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缴纳探矿权使用费。

探矿权保留期届满，勘查许可证应当予以注销。

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探矿权人应当在勘查许可证有效期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 (一) 扩大或者缩小勘查区块范围的；
- (二) 改变勘查工作对象的；
- (三) 经依法批准转让探矿权的；
- (四) 探矿权人改变名称或者地址的。

第二十三条 探矿权延续登记和变更登记，其勘查年度、探矿权使用费和最低勘查投入连续计算。

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探矿权人应当在勘查许可证有效期内，向登记管理机关递交勘查项目完成报告或者勘查项目终止报告，报送资金投入情况报表和有关证明文件，由登记管理机关核定其实际勘查投入后，办理勘查许可证注销登记手续：

- (一) 勘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不办理延续登记或者不申请保留探矿权的；

(二) 申请采矿权的;

(三) 因故需要撤销勘查项目的。

自勘查许可证注销之日起90日内,原探矿权人不得申请已经注销的区块范围内的探矿权。

第二十五条 登记管理机关需要调查勘查投入、勘查工作进展情况,探矿权人应当如实报告并提供有关资料,不得虚报、瞒报,不得拒绝检查。

对探矿权人要求保密的申请登记资料、勘查工作成果资料和财务报表,登记管理机关应当予以保密。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取得勘查许可证擅自进行勘查工作的,超越批准的勘查区块范围进行勘查工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进行滚动勘探开发、边探边采或者试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印制或者伪造、冒用勘查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原发证机关可以吊销勘查许可证:

(一) 不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备案、报告有关情况、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

(二) 未完成最低勘查投入的;

(三) 已经领取勘查许可证的勘查项目,满6个月未开始施工,或者施工后无故停止勘查工作满6个月的。

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不办理勘查许可证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手续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勘查许可证。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不按期缴纳本办法规定应当缴纳的费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限期缴纳,并从滞纳之日起每日加收2‰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勘查许可证。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勘查石油、天然气矿产的,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按照本办法的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第三十三条 探矿权人被吊销勘查许可证的,自勘查许可证被吊销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再申请探矿权。

第三十四条 登记管理机关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三十五条 勘查许可证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统一印制。申请登记书、变更申请登记书、探矿权保留申请登记书和注销申请登记书的格式,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统一制定。

第三十六条 办理勘查登记手续,应当按照规定缴纳登记费。收费标准和管理、使用办法,由国务院物价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财政部门规定。

第三十七条 外商投资勘查矿产资源的,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办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八条 中外合作勘查矿产资源的,中方合作者应当在签订合同前,将合作的勘查区块、矿种等有关文件资料报原发证机关复核并签署意见;在签订合同后,向原发证机关备案。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施行前已经取得勘查许可证的,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

统一组织换领新的勘查许可证。探矿权使用费、最低勘查投入按照重新登记后的第一个勘查年度计算，并可以依照本办法的规定申请减缴、免缴。

第四十条 从事区域地质调查、区域矿产调查、区域地球物理调查、区域地球化学调查、航空遥感地质调查和区域水文地质调查、区域工程地质调查、区域环境地质调查、海洋地质调查等地质调查工作的，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附录的修改，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报国务院批准后公布。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1987年4月29日国务院发布的《矿产资源勘查登记管理暂行办法》和1987年12月16日国务院批准、石油工业部发布的《石油及天然气勘查、开采登记管理暂行办法》同时废止。

[附录]

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 审批发证矿种目录

1	煤	13	铬	25	稀土
2	石油	14	钴	26	磷
3	油页岩	15	铁	27	钾
4	烃类天然气	16	铜	28	硫
5	二氧化碳气	17	铅	29	锶
6	煤成(层)气	18	锌	30	金刚石
7	地热	19	铝	31	铌
8	放射性矿产	20	镍	32	钽
9	金	21	钨	33	石棉
10	银	22	锡	34	矿泉水
11	铂	23	铈		
12	锰	24	钼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41号)

现发布《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总 理 李 鹏

一九九八年二月十二日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矿产资源开采的管理，保护采矿权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矿产资源开采秩序，促进矿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及管辖的其他海域开采矿产资源，必须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开采下列矿产资源，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登记，颁发采矿许可证：

(一) 国家规划矿区和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内的矿产资源；

(二) 领海及中国管辖的其他海域的矿产资源；

(三) 外商投资开采的矿产资源；

(四) 本办法附录所列的矿产资源。

开采石油、天然气矿产的，经国务院指定的机关审查同意后，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登记，颁发采矿许可证。

开采下列矿产资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登记，颁发采矿许可证：

(一) 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以外的矿产储量规模中型以上的矿产资源；

(二) 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授权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

审批登记的矿产资源。

开采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规定以外的矿产资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的管理办法审批登记，颁发采矿许可证。

矿区范围跨县级以上行政区域的，由所涉及行政区域的共同上一级登记管理机关审批登记，颁发采矿许可证。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在审批发证后，应当逐级向上一级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备案。

第四条 采矿权申请人在提出采矿权申请前，应当根据经批准的地质勘查储量报告，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划定矿区范围。

需要申请立项，设立矿山企业的，应当根据划定的矿区范围，按照国家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第五条 采矿权申请人申请办理采矿许可证时，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资料：

- (一) 申请登记书和矿区范围图；
- (二) 采矿权申请人资质条件的证明；
- (三)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
- (四) 依法设立矿山企业的批准文件；
- (五) 开采矿产资源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六) 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提交的其他资料。

申请开采国家规划矿区或者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内的矿产资源和国家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还应当提交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

申请开采石油、天然气的，还应当提交国务院批准设立石油公司或者同意进行石油、天然气开采的批准文件以及采矿企业法人资格证明。

第六条 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40 日内，作出准予登记或者不予登记的决定，并通知采矿权申请人。

需要采矿权申请人修改或者补充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资料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通知采矿权申请人限期修改或者补充。

准予登记的，采矿权申请人应当自收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依照本办法第九条的规定缴纳采矿权使用费，并依照本办法第十条

的规定缴纳国家出资勘查形成的采矿权价款，办理登记手续，领取采矿许可证，成为采矿权人。

不予登记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向采矿权申请人说明理由。

第七条 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按照矿山建设规模确定：大型以上的，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最长为 30 年；中型的，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最长为 20 年；小型的，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最长为 10 年。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满，需要继续采矿的，采矿权人应当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届满的 30 日前，到登记管理机关办理延续登记手续。

采矿权人逾期不办理延续登记手续的，采矿许可证自行废止。

第八条 登记管理机关在颁发采矿许可证后，应当通知矿区范围所在地的有关县级人民政府。有关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自收到通知之日起 90 日内，对矿区范围予以公告，并可以根据采矿权人的申请，组织埋设界桩或者设置地面标志。

第九条 国家实行采矿权有偿取得的制度。采矿权使用费，按照矿区范围的面积逐年缴纳，标准为每平方公里每年 1000 元。

第十条 申请国家出资勘查并已经探明矿产地的采矿权的，采矿权申请人除依照本办法第九条的规定缴纳采矿权使用费外，还应当缴纳经评估确认的国家出资勘查形成的采矿权价款；采矿权价款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一次缴纳，也可以分期缴纳。

国家出资勘查形成的采矿权价款，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认定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评估结果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确认。

第十一条 采矿权使用费和国家出资勘查形成的采矿权价款由登记管理机关收取，全部纳入国家预算管理。具体管理、使用办法，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计划主管部门制定。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采矿权人提出申请，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登记管理机关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制定的采矿权使用费和采矿权价款的减免办法审查批准，可以减缴、免缴采矿权使用费和采矿权价款：

- (一) 开采边远贫困地区的矿产资源的；
- (二) 开采国家紧缺的矿种的；

(三)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原因,造成矿山企业严重亏损或者停产的;

(四)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和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三条 采矿权可以通过招标投标的方式有偿取得。

登记管理机关依照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权限确定招标的矿区范围,发布招标公告,提出投标要求和截止日期;但是,对境外招标的矿区范围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确定。

登记管理机关组织评标,采取择优原则确定中标人。中标人缴纳本办法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的费用后,办理登记手续,领取采矿许可证,成为采矿权人,并履行标书中承诺的义务。

第十四条 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的采矿权人合理开发利用矿产资源、保护环境及其他应当履行的法定义务等情况依法进行监督检查。采矿权人应当如实报告有关情况,并提交年度报告。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矿权人应当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 (一)变更矿区范围的;
- (二)变更主要开采矿种的;
- (三)变更开采方式的;
- (四)变更矿山企业名称的;
- (五)经依法批准转让采矿权的。

第十六条 采矿权人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内或者有效期届满,停办、关闭矿山的,应当自决定停办或者关闭矿山之日起30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采矿许可证注销登记手续。

第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未领取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和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范围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八条 不依照本办法规定提交年度报告、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

发证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

第十九条 破坏或者擅自移动矿区范围界桩或者地面标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限期恢复;情节严重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条 擅自印制或者伪造、冒用采矿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不按期缴纳本办法规定应当缴纳的费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限期缴纳,并从滞纳之日起每日加收2%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不办理采矿许可证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手续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开采石油、天然气矿产的,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按照本办法的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第二十四条 采矿权人被吊销采矿许可证的,自采矿许可证被吊销之日起2年内不得再申请采矿权。

第二十五条 登记管理机关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二十六条 采矿许可证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统一印制。申请登记书、变更申请登记书和注销申请登记书的格式,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统一制定。

第二十七条 办理采矿登记手续,应当按照规定缴纳登记费。收费标准和管理、使用办法,由国务院物价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财政部门规定。

第二十八条 外商投资开采矿产资源,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办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九条 中外合作开采矿产资源的,中方合作者应当在签订合同前,将合作的矿区范围、开采矿种、开发利用方案等资料报原发证机关复核并签署意见;在签订合同后,向原发证机关备案。

第三十条 本办法施行前已经取得采矿许可证的,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统一组织换领新采矿许可证。

本办法施行前已经开办的矿山企业,应当自本办法施行之日起开始缴纳采矿权使用费,并可以依照本办法的规定申请减缴、免缴。

第三十一条 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对颁发的采矿许可证和吊销的采矿许可证予以公告。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所称矿区范围,是指经登记管理机关依法划定的可供开采矿产资源的范围、井巷工程设施分布范围或者露天剥离范围的立体空间区域。

本办法所称开采方式,是指地下开采或者露天开采。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附录的修改,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报国务院批准后公布。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1987年4月29日国务院发布的《全民所有制矿山企业采矿登记管理暂行办法》和1990年11月2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全民所有制矿山企业采矿登记管理暂行办法〉的决定》同时废止。

[附录]

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 审批发证矿种目录

1	煤	13	铬	25	稀土
2	石油	14	钴	26	磷
3	油页岩	15	铁	27	钾
4	烃类天然气	16	铜	28	硫
5	二氧化碳气	17	铅	29	锶
6	煤成(层)气	18	锌	30	金刚石
7	地热	19	铝	31	铌
8	放射性矿产	20	镍	32	钽
9	金	21	钨	33	石棉
10	银	22	锡	34	矿泉水
11	铂	23	铋		
12	锰	24	钼		

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42号)

现发布《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总 理 李 鹏

一九九八年二月十二日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的管理,保护探矿权人、采矿权人的合法权益,促进矿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及管辖的其他海域转让依法取得的探矿权、采矿权的,必须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除按照下列规定可以转让外,探矿权、采矿权不得转让:

(一)探矿权人有权在划定的勘查作业区内进行规定的勘查作业,有权优先取得勘查作业区内矿产资源的采矿权。探矿权人在完成规定的最低勘查投入后,经依法批准,可以将探矿权转让他人。

(二)已经取得采矿权的矿山企业,因企业合并、分立,与他人合资、合作经营,或者因企业资产出售以及有其他变更企业资产产权的情形,需要变更采矿权主体的,经依法批准,可以将采矿权转让他人采矿。

第四条 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是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的审批管理机关。

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负责由其审批发证的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的审批。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负责本条第二款规定以外的探矿

权、采矿权转让的审批。

第五条 转让探矿权，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自颁发勘查许可证之日起满2年，或者在勘查作业区内发现可供进一步勘查或者开采的矿产资源；

(二) 完成规定的最低勘查投入；

(三) 探矿权属无争议；

(四)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已经缴纳探矿权使用费、探矿权价款；

(五) 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六条 转让采矿权，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矿山企业投入采矿生产满1年；

(二) 采矿权属无争议；

(三)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已经缴纳采矿权使用费、采矿权价款、矿产资源补偿费和资源税；

(四) 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国有矿山企业在申请转让采矿权前，应当征得矿山企业主管部门的同意。

第七条 探矿权或者采矿权转让的受让人，应当符合《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或者《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规定的有关探矿权申请人或者采矿权申请人的条件。

第八条 探矿权人或者采矿权人在申请转让探矿权或者采矿权时，应当向审批管理机关提交下列资料：

(一) 转让申请书；

(二) 转让人与受让人签订的转让合同；

(三) 受让人资质条件的证明文件；

(四) 转让人具备本办法第五条或者第六条规定的转让条件的证明；

(五) 矿产资源勘查或者开采情况的报告；

(六) 审批管理机关要求提交的其他有关资料。

国有矿山企业转让采矿权时，还应当提交有关主管部门同意转让采矿权的批准文件。

第九条 转让国家出资勘查所形成的探矿权、采矿权的，必须进行评估。

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的评估工作，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认定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结果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确认。

第十条 申请转让探矿权、采矿权的，审批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转让申请之日起40日内，作出准予转让或者不准转让的决定，并通知转让人和受让人。

准予转让的，转让人和受让人应当自收到批准转让通知之日起60日内，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受让人按照国家规定缴纳有关费用后，领取勘查许可证或者采矿许可证，成为探矿权人或者采矿权人。

批准转让的，转让合同自批准之日起生效。

不准转让的，审批管理机关应当说明理由。

第十一条 审批管理机关批准转让探矿权、采矿权后，应当及时通知原发证机关。

第十二条 探矿权、采矿权转让后，探矿权人、采矿权人的权利、义务随之转移。

第十三条 探矿权、采矿权转让后，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的有效期限，为原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的有效期限减去已经进行勘查、采矿的年限的剩余期限。

第十四条 未经审批管理机关批准，擅自转让探矿权、采矿权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

第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条第(二)项的规定，以承包等方式擅自将采矿权转给他人进行采矿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

第十六条 审批管理机关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十七条 探矿权转让申请书、采矿权转让申请书的格式，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统一制定。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贸易部令

(第4号)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已经1998年2月13日国内贸易部1998年第3次部长办公会议通过，现予发布施行。

部长 陈邦柱

一九九八年二月十八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生猪屠宰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条例》第二条所称定点屠宰，是指上市的生猪必须在市、县人民政府批准的定点屠宰厂(场)内进行屠宰。

第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商品流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生猪屠宰的行业管理工作，依法对生猪屠宰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第四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定点屠宰厂(场)实行规模化、工厂化、机械化屠宰生猪。

第五条 《条例》第五条第三款所称农村地区个人自宰自食，是指农户自养生猪的自宰自食。

第二章 行业主管部门的职责

第六条 国务院商品流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生猪屠宰的行业管理工作。其职责是：

(一)负责生猪屠宰管理法规的组织实施；

(二)制订生猪屠宰行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三)制定生猪屠宰管理规章、屠宰厂(场)设计规范、屠宰操作规程、屠宰检验规程和生猪产品质量标准，并监督执行；

(四)负责生猪屠宰管理有关案件的行政复议；

(五)负责生猪屠宰行业管理其他工作。

第七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商品流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生猪屠宰行业管理和屠宰活动的监督管理。其职责是：

(一)贯彻实施生猪屠宰管理法规、规章和有关标准，并监督检查；

(二)根据国务院商品流通行政主管部门制订的全国生猪屠宰行业发展规划提出生猪屠宰厂(场)的设置规划，经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并向国务院商品流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三)指导市、县人民政府商品流通行政主管部门执行定点屠宰厂(场)设置规划，并监督屠宰管理执法情况；

(四)负责生猪屠宰管理有关案件的行政复议；

(五)负责生猪屠宰行业管理其他工作。

第八条 市、县人民政府商品流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生猪屠宰行业管理和屠宰活动的监督管理。其职责是：

(一)贯彻落实生猪屠宰管理法规、规章和有关标准，并进行日常监督管理；

(二)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生猪屠宰厂(场)设置规划，会同有关部门向市、县人民政府提出定点屠宰厂

(场)设置意见,经批准后组织实施,并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商品流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三)对经市、县人民政府审查确定的定点屠宰厂(场)发放定点屠宰标志牌;

(四)负责屠宰管理执法人员的监督管理;

(五)负责生猪屠宰行业管理其他工作。

第九条 根据《条例》和本办法规定的职责,各级人民政府商品流通行政主管部门必须设立专门的生猪屠宰管理监督机构,配备相应的管理监督人员。

第三章 定点屠宰厂(场)的确定

第十条 设置定点屠宰厂(场),必须坚持统一规划、合理布局、有利流通、方便群众、便于检疫和管理的原则。

第十一条 申请设立定点屠宰厂(场),必须提交书面申请和有关技术资料。经市、县人民政府商品流通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审核后,由同级人民政府批准确定。

第十二条 依照《条例》第六条的规定,定点屠宰厂(场)的选址,应当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食品卫生和动物防疫等规定。

第十三条 依照《条例》第七条第(一)项的规定,定点屠宰厂(场)应当有与屠宰规模相适应的充足水源,水质符合国家规定的城乡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第十四条 依照《条例》第七条第(二)项的规定,定点屠宰厂(场)必须设有待宰间、屠宰间、急宰间。其建筑和布局,要符合国家和行业规定的设计规范和卫生规定。

待宰间要设有生猪待宰圈、病猪隔离圈和运载生猪的车辆冲洗设施。圈舍应当设有通风、饮水、淋浴等设施。其地面要求不渗水、易清洗。圈舍容量,一般不小于日宰量

的1倍。

屠宰间的生猪屠宰设备,要有麻电器、吊轨、挂钩、内脏整理操作台、烫池,以及符合国家卫生标准的生猪产品的专用器具。

急宰间的出入口必须设有消毒池。

定点屠宰厂(场)应当使用符合国家卫生标准的专用运载工具。生猪和生猪产品必须使用不同的运载工具运输。运送片肉,必须使用防尘或者设有吊挂设施的专用车辆,不得敞运。

第十五条 依照《条例》第七条第(三)项的规定,定点屠宰厂(场)必须配备与屠宰规模相适应的屠宰技术人员。屠宰技术人员必须持有县级以上医疗机构开具的健康证明,并持有市、县人民政府商品流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专业培训合格证书。

第十六条 依照《条例》第七条第(四)项的规定,定点屠宰厂(场)必须配备与屠宰规模相适应的肉品品质检验人员。肉品品质检验人员必须具备中专以上专业技术水平,并持有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商品流通行政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后颁发的肉品品质检验人员证书。

第十七条 依照《条例》第七条第(五)项的规定,定点屠宰厂(场)应当配备理化、微生物等常规检验的检测仪器,备有适用的消毒设施、消毒药品,建立健全卫生消毒制度。

定点屠宰厂(场)的污染物处理设施,应当达到排放的废水、废气、废物和噪声等符合国家环保规定的要求。

第十八条 依照《条例》第七条第(六)项的规定,定点屠宰厂(场)应当具备处理病猪和病猪产品不影响人体、动物健康和污染环境的无害化处理设施。

第四章 屠宰和检验

第十九条 依照《条例》第九条的规定，定点屠宰厂（场）屠宰的生猪，应当持有经生猪产地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出具的检疫合格证明。

第二十条 定点屠宰厂（场）必须做好生猪宰前检验；发现病猪和伤残猪，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及时进行处理。

第二十一条 依照《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定点屠宰厂（场）按照国家规定的操作规程和技术要求屠宰生猪，应当实施宰前停食、饮水、淋浴、麻电致昏、刺杀放血、浸烫脱毛或者剥皮、开膛净腔（整理副产品）、劈半、整修的工艺流程。

生猪在临宰前应当断食休息，临宰时应当予以淋浴。生猪麻电后，应当呈昏迷状态，不得致死。刺杀放血不得刺破心脏，不得使猪呛膈、淤血。浸烫脱毛要按照猪屠体的大小、品种和季节差异，控制浸烫水温和时间，不得使猪屠体沉底、烫老。脱毛要干净。开膛净腔不得刺破内脏。副产品加工应当在不同加工区域进行，防止交叉污染。整修应当按照规定的顺序进行。整修后的片猪肉应当进行分等。

在屠宰过程中，生猪产品不得落地。病猪必须分开屠宰。

第二十二条 肉品检验内容包括：

（一）传染性疾病和寄生虫病以外的疾病；

（二）有害腺体；

（三）屠宰加工质量；

（四）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

（五）有害物质；

（六）种公、母猪及晚阉猪。

第二十三条 肉品检验的部位、方法和处理办法，按照《肉品卫生检验试行规程》和有关规定实施。

第二十四条 依照《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肉品检验必须和生猪屠宰同步

进行。同步检验应当设置同步检验装置或者采用头、胴体与内脏统一编号对照方法进行。

肉品检验的结果和处理情况，厂（场）方要进行登记，并接受市、县人民政府商品流通行政主管部门的检查。

第二十五条 依照《条例》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肉品检验合格后，厂（场）方要加盖检验合格验讫印章。检验不合格的，在肉品检验人员的监督下，由厂（场）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

第二十六条 定点屠宰厂（场）必须加强卫生管理，依照食品卫生法规做好人员、厂房、设备、工具的清洁卫生工作。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商品流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条例》和本办法的实施情况进行执法监督检查。

第二十八条 市、县人民政府商品流通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条例》和本办法对市、县、乡、镇的定点屠宰厂（场）屠宰活动依法进行日常监督检查。

第二十九条 生猪屠宰执法监督检查人员进行执法监督检查时，应当出示《屠宰监督执法检查证》。

《屠宰监督执法检查证》由国务院商品流通行政主管部门统一制作，委托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商品流通行政主管部门发放和管理。

第三十条 屠宰执法监督检查人员进行监督检查，可以采取感观检查、取样化验、查阅资料、询问、查验证件等方式。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至第三十条规定的监督检查，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第三十二条 定点屠宰厂（场）接受监督检查时，应当给予支持、配合，不得刁难、阻挠。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三条 违反《条例》有关规定的，由市、县人民政府商品流通行政主管部门视其情节轻重和危害程度，依法给予下列行政处罚：

- (一) 责令停产整顿；
- (二) 没收生猪、生猪产品、屠宰工具和违法所得；
- (三) 《条例》规定幅度内的罚款；
- (四) 经市、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取消定点屠宰厂（场）的定点资格。

前款规定的行政处罚可以单独执行，也可以合并执行。

第三十四条 违反《条例》第五条第三款规定，未经定点，擅自屠宰生猪的，由市、县人民政府商品流通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取缔，并会同有关部门没收非法屠宰的生猪及其产品、违法所得、屠宰工具，拆除屠宰设施，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五条 违反《条例》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定点屠宰厂（场）对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的，由市、县人民政府商品流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处理，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六条 违反《条例》第十一条第三款规定，定点屠宰厂（场）出厂（场）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的，由市、县人民政府商品流通行政主管部门没收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依据本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进行合并处罚。

第三十七条 违反《条例》第十二条规定，定点屠宰厂（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由市、县人民政府商品流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屠宰活动，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经市、县人民政府批准，还可以取消定点屠宰厂（场）资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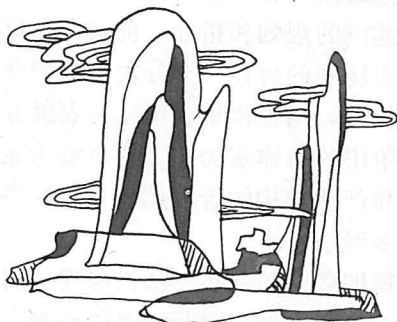
第三十八条 依照《条例》第十九条规定，商品流通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索贿受贿的，要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直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条例》第三条第二款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参照《条例》和本办法另作规定。

第四十条 牛、羊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实行定点屠宰的其他动物的屠宰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根据本地区的实际，参照《条例》和本办法另作规定。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1996年4月8日国内贸易部发布的《家畜定点屠宰管理规定》同时废止。



关于印发《供销合作社批发市场 管理办法》的通知

供销计字〔1998〕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大连、青岛、深圳、厦门、宁波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供销合作社：
为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促进农村商品经济的发展，加快供销合作社批发市场建设，规范批发市场的管理，维护正常的市场交易秩序，总社在调查研究和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制定了《供销合作社批发市场管理办法》，现予以印发，请各地认真贯彻执行。

一九九八年二月九日

供销合作社批发市场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要求，加快供销合作社批发市场的建设，维护正常的市场交易秩序，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供销合作社批发市场”是指由政府委托供销合作社，供销合作社独资或以供销合作社为主（控股）合资、合作等形式建立的具有公益性和开放性的商品批量交易的场所。

第三条 各级供销合作社应加强对批发市场建设的规划和指导，促进批发市场的发展和市场间的合作，充分发挥供销合作社的系统优势，增强供销合作社为农服务和在市场竞争中的整体实力，完善市场功能，促进生产和产业结构的合理调整，引导供求，繁荣城乡经济。

第四条 依照本办法批准建立的批发市场和在批发市场内进行交易的当事人，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在批发

市场从事的合法经营活动，受到保护并享有相应的权益。

第五条 按照市场经济规律和以效益为中心的原则，建立不同层次的批发市场。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以下简称总社）对中心批发市场名称统一规范。

（一）中心批发市场：指建在大的商品集散中心，并经总社按照市场建设规划批准的，交易量大、辐射面广、功能齐全的商品批发交易场所。

名称为×××（所在省、市或区域）×××（交易商品类别）中心批发市场。

中心批发市场达到规划标准考核指标的，经批准可挂总社统一监制的标识牌。

（二）区域批发市场：指交易较为集中，能在跨省际区域发挥作用和影响，按照当地经济发展规划建立，并报省级供销合作社审核，全国供销合作总社批准的商品批发交易场所。

（三）初级交易市场：指为当地人民生产

生活服务的各种类型的商品批发或批零兼营的交易场所。

第六条 供销合作社各类批发市场要积极引进现代经营和管理机制,充分发挥批发市场的功能,中心和区域批发市场要逐步实行管理与经营的分离。

第七条 供销合作社各类批发市场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贯彻为农服务、平等竞争、公平交易的原则。

第二章 设 立

第八条 中心批发市场及区域批发市场由总社根据本办法审查、核准名称,颁发统一标识、证书。

经总社批准的中心批发市场及区域批发市场,由总社在《中华合作时报》上予以公布。

第九条 总社根据经济发展和商品流通的要求,制定《全国供销合作社市场发展规划纲要》。

省级供销合作社应结合当地实际,制定本地区的市场建设规划,并报总社备案。

第十条 供销合作社批发市场可以由供销合作社或所属企业独资兴办,也可以在系统内由供销合作社若干企、事业单位共同筹资建设,或由供销合作社所属企业与政府及其他非供销合作社系统的企、事业单位合资、合作兴建。

第十一条 批发市场的扩建和设施、设备的完善,主要由市场自我积累、滚动发展。

第十二条 批发市场建设必须注重投资效益,适应经济长期发展的要求,具备以下条件:

(一)符合市场经济发展的要求,并列入国家或地方城乡建设发展规划;

(二)建在商品集散中心和交通便利的地区;

(三)中心批发市场和区域批发市场,根

据不同区域经济发展水平,能够发挥促进商品和物资的流通及合理配置社会资源的作用;

(四)中心批发市场和区域批发市场必须配置计算机等现代化的信息设备和管理设施,具有为市场商务活动提供服务的必要设施和专业人员;

(五)中心批发市场和区域批发市场的主要管理人员,要具备较高的业务素质及大专或相当于大专以上文化水平;业务人员必须具有相应的商品及业务经营知识,具备高中以上文化水平;专业工作人员必须具有相应的专业技能。

第十三条 建立中心批发市场和区域批发市场由省级供销合作社报总社批准,同时抄报省级人民政府。

第十四条 申请建立中心批发市场和区域批发市场必须提交以下材料:

(一)市场建设单位的申请报告和法人资格证明;

(二)省级供销合作社的审核意见;

(三)地方政府对市场建设规划的实施意见;

(四)建立批发市场的可行性报告;

(五)批发市场建设的实施方案;

(六)批发市场建设投资方资信文件(证明);

(七)市场章程、交易规则和管理规章。

第十五条 总社在收到中心批发市场和区域批发市场的申请报告和全部文件之日起三个月内,决定是否批准。如发现文件内容有不当之处或文件不齐全,可要求限期修改或补报。

第十六条 批发市场可行性报告包括以下内容:

(一)批发市场名称;

(二)具体地点、营业面积和占地面积;

(三)批发交易的主要商品及生产情况;

(四) 进入批发市场的商品交易量、交易金额及市场辐射范围;

(五) 批发市场所在地的交易及通讯状况;

(六) 批发市场筹建方案, 近、远期建设及发展目标;

(七) 批发市场的建筑面积、设施和主要服务功能;

(八) 批发市场管理人员的状况;

(九) 批发市场建设投资额, 资金的筹集方案及各投资方的筹资、筹建合同;

(十) 投资的效益预测和比较优势;

(十一) 其他有关事项。

第十七条 批发市场章程、交易规则包括以下内容:

(一) 批发市场名称;

(二) 经营、服务宗旨、交易范围和主要交易品种;

(三) 组织、监督管理机构的组成方案及职责权限;

(四) 招商方式和对入场交易商资格的规定;

(五) 交易方式和结算办法;

(六) 市场管理人员的有关事项;

(七) 批发业务人员的有关事项;

(八) 交易时间;

(九) 代理规则;

(十) 有关设施的使用和代理手续费的收取办法;

(十一) 财务、会计、审计制度的规则;

(十二) 其他有关内容。

第十八条 设立批发市场, 应依照《商品交易市场登记管理办法》, 向工商管理部門申请办理市场登记注册, 领取《市场登记证》。

第十九条 中心批发市场和区域批发市场易地新建, 应依照本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重新申报。关闭市场要向总社和省级供销合

作社备案, 并在工商部门办理注销手续。

第二十条 申请建立中心和区域批发市场有下列情况的不予批准:

(一) 不符合经济发展、布局 and 商品流向规律的;

(二) 不符合国家有关政策规定的;

(三) 侵害供销合作社利益的;

(四) 不具备必要条件的;

(五) 申请建立批发市场的各项材料, 经审查发现与实际情况有重大出入的。

第二十一条 供销合作社建立的股份制中心批发市场和区域批发市场, 应依照《公司法》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 设置和聘任经理, 并赋予相应的权力。

第三章 招 商

第二十二条 批发市场按照章程规定的交易方式和交易范围公开招商。

第二十三条 符合进入中心批发市场和区域批发市场条件的交易商, 实行进场注册登记制。

第二十四条 符合条件的供销合作社系统的企业有优先注册入场交易的权利。

第二十五条 凡已在一个中心批发市场注册登记入场交易的供销合作社系统的企业或其代理交易商, 在供销合作社系统其他中心批发市场和区域批发市场交易, 只需提供注册市场颁发的有关证明备案, 即可视作批准注册。

第四章 交易商

第二十六条 交易商是指准入批发市场进行交易的批发企业、经纪商和符合批发市场章程规定的具有一定规模的生产企业、专业户、专业合作社及贩运户。

第二十七条 要求进入批发市场交易的交易商, 须按市场招商条件, 向批发市场提出申请, 经批发市场批准登记备案即可进场

交易。

第二十八条 各中心批发市场和区域批发市场要根据市场的发展,逐步对交易商实行规范管理。

第二十九条 交易商退出批发市场,应提前一个月向市场提出注销申请。

第五章 交 易

第三十条 批发市场对场内交易商品、交易价格、交易行为、交易方式制定相应的规则。

第三十一条 交易商按照市场交易规则的规定,在平等竞争、诚实守信的原则下进行交易。

第三十二条 交易商必须在场内进行交易,买卖双方的交易合约经市场及有关部门依法确认后即具有法律效力,双方必须严格履约。批发市场有监督和保证交易各方履约的权力和义务。

第三十三条 商品交易价格随行就市,可采取议价、竞价、易货、提单抵押等交易方式。市场要采取一定的手段加强对价格的监控。

第三十四条 批发市场交易的商品,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质量标准。

第三十五条 中心批发市场和区域批发市场要逐步对交易商品及其包装制定统一的质量标准,以促进交易手段、交易方式的现代化和开展异地市场交易。

第三十六条 除国家另有规定外,批发市场内的交易必须采用人民币结算。

第三十七条 批发市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定相应的价格管理规则。

第三十八条 批发市场可根据有关部门、地方人民政府和大型企业的要求,举办和承办各种商品交易会、展销会。有关申办手续按国家和总社有关规定办理。

第三十九条 批发市场内禁止下列交易

行为:

(一)蓄意串通,制造虚假供求和价格;

(二)故意捏造或散布虚假的和容易使人误解的信息;

(三)以操纵市场为目的,连续抬价或压价买入或卖出同一种商品,或以其它方式扰乱交易秩序;

(四)未经批准开展的期货交易;

(五)从事代理批发业务时,收受章程规定的手续费以外的报酬。

第六章 代 理

第四十条 经批发市场批准、备案的企业法人交易商,有权接受客户的委托,进行代理批发业务。

第四十一条 交易商必须根据批发市场章程和有关规则受理代理业务。

第四十二条 代理人和被代理人可相互自由选择,代理双方本着公正合理的原则,协商确定代理条件并签订代理协议,代理人按照协议对被代理人负责。

第四十三条 代理人可向被代理人按章程规定收取手续费。

第四十四条 批发市场有权对代理业务进行监督检查,保护当事人的合法利益。

第七章 结 算

第四十五条 中心批发市场和区域批发市场要创造条件逐步过渡到对场内成交商品实行统一结算。

第四十六条 中心批发市场和区域批发市场要逐步推行合约保证金制度。

第四十七条 批发市场依据章程或风险制度的规定,有权追偿并处罚违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八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八条 批发市场内的各职能管理

机构,有权监督市场工作人员以及交易商的交易行为,并有权对违规、违章、违纪行为按有关法规、规章进行纠正或处罚。

第四十九条 批发市场工作人员不得直接参与及委托、指使他人从事场内交易活动。

第五十条 因市场工作人员失职、渎职给交易商造成的损失,由批发市场予以赔偿。

第五十一条 交易者在履行合同时产生的纠纷,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由批发市场内有关部门予以调解;当事人不接受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依法申请仲裁或提起诉讼。

第五十二条 根据批发市场有关章程、规定,批发市场有权对交易商的违规行为给予批评、警告、罚款、取消进场资格等处罚,情节严重、触犯刑律的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十三条 批发市场对交易商资格实行年审制度,由批发市场进行登记备案。

第五十四条 总社负责监督指导供销合作社系统批发市场的业务活动。各批发市场有义务按照总社的要求,提供有关业务报表和资料。对使用供销合作社统一名称的中心批发市场每5年进行一次资格审核,对不符合发展目标和要求并在限期内达不到标准的,取消其中心批发市场资格,摘去总社监制的统一标识牌。

第九章 监督管理机构

第五十五条 批发市场设市场管理委员会(下设办公室)。中心批发市场管理委员会,由总社及有关部门的代表和专家组成,设主任一人,副主任若干人,分别由总社、市场所在地人民政府及工商、税务、治安、市场经营主管单位等部门派员出任。

第五十六条 市场管理委员会是批发市场的协调、指导和监督机构,其主要职责是:

(一)协调批发市场在建设和运行中涉及到的与有关部门、地区之间的关系及政策问

题;

(二)监督指导批发市场的交易活动;

(三)参与协调批发市场的有关重大事项。

第五十七条 市场管理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如委员本人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第五十八条 供销合作社中心批发市场,应设立自律性的监督管理机构。

第十章 信息管理

第五十九条 中心批发市场和区域批发市场应设立信息部门,负责信息的收集、汇总、整理、加工,并为交易商和各级主管部门提供信息服务。

第六十条 经总社批准设立的中心批发市场与区域批发市场均为全国供销合作总社信息中心的联网单位。

第六十一条 与总社信息中心联网的中心批发市场和区域批发市场,按照总社信息中心对批发市场信息网络管理的有关规定,定期报告各市场商品交易及供求情况,并逐步实行每日交易结束后将市场内当日成交品种、产地、价格、数量等行情报总社信息中心,总社信息中心进行加工处理后,及时向各网络终端反馈有关信息,同时通过有关媒体向全国发布;各省级供销合作社也要与各级供销社的批发市场建立信息联网;定期将有关商品的行情报送总社,并及时反馈有关信息。

第十一章 联席会

第六十二条 为促进和指导供销合作社的市场建设,总社与各中心批发市场及区域批发市场将建立批发市场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成员每年定期召开会议,交流、研究有关批发市场的建设、管理、发展等问题,制定批发市场的动态发展目标和要求。

第六十三条 为规范批发市场的管理和提高市场管理人员的素质,批发市场联席会议可根据情况委托有关方面对批发市场的经理进行培训。

本办法制定本地区供销合作社批发市场管理办法,并报总社备案。

第六十五条 本办法由总社综合计划部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六十四条 各省级供销合作社可根据

山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山东省外国专家管理 暂行办法》的通知

鲁政发[1998]12号

各市人民政府、行署,各县(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现将《山东省外国专家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望遵照执行。

一九九八年二月五日

山东省外国专家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使我省外国专家管理工作规范化、科学化,推动国际人才交流与合作,促进全省经济和社会的发展,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省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外国专家,是指在国(境)外担任高级职务(包括曾担任高级职务)或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特殊技能的人员。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经国家或我省批准来鲁从事短期或长期(3个月以上)工作的外国专家。

第二章 管理机构

第四条 省人事行政部门在省政府领导下、省外事部门指导下负责全省外国专家的管理工作,市地人事行政部门和省直部门(单位)负责本地区、本部门(单位)外国专家管理的具体工作。

第五条 省人事行政部门外国专家管理工作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落实国家有关外国专家管理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二)研究制定全省外国专家管理工作的政策、措施;

(三) 编制实施全省外国专家管理工作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

(四) 对各地、各部门(单位)的外国专家管理工作进行指导;

(五) 开辟并确定引进外国专家的渠道,建立和发展与国(境)外的交流合作关系;

(六) 负责外国专家管理工作经费的筹集和项目经费安排,并对具体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七) 负责引进国外先进技术、科研成果和管理方法,并进行评估和推广;

(八) 办理外籍专家来鲁工作、定居的有关手续并负责协调其工作安置;

(九) 奖励有突出贡献的外国专家和引进与管理外国专家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

第三章 专家引进

第六条 引进外国专家,应按程序报批。引进经济类、技术管理类专家,属省直单位的,由省人事行政部门批准;属市地的,由市地人事行政部门审批,报省人事行政部门备案。其中需要国家和省无偿资助和有偿借用资金的,由省人事行政部门审批或转报。

第七条 需要引进文教类专家的单位,应向省人事行政部门申请资格,由省人事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评审报批,经批准并取得引进外国专家资格认可证书后,按照规定程序引进外国专家。

第八条 已经批准引进外国专家的地区或部门应及时向外国专家发邀请函。其中属省直单位的,由省人事行政部门负责邀请;属市地的,由市地人事行政部门负责邀请。

第九条 应充分发挥外国专家的特长,积极采纳其合理的意见和建议。

第十条 外国专家在本地区、本部门内的调剂安排,由所在市地、部门负责;跨地区、跨部门的调剂安排,由省人事行政部门协调。

第四章 专家待遇

第十一条 聘请单位要按照协议或合同支付外国专家工资。对无偿帮助工作的外国专家,聘请单位应按规定标准发给零用费。

第十二条 外国专家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它有关规定购买外汇。

第十三条 外国专家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细则和派出国与我国签订的税收协定缴纳所得税。

第十四条 外国专家可凭《外国专家证明书》、《外国专家证》享受自用物品进出境、购物、换汇、旅游等方面的优惠待遇。

第十五条 对在我省工作期间取得重大成果或有重大发明创造的外国专家,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科学奖励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发明奖励条例》给予奖励。

第十六条 外国专家在我省工作期间的发明创造,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申请专利。

第十七条 对做出突出贡献的外国专家,根据国家和我省的有关规定给予下列奖励:

- (一) 由聘请单位颁发奖状和奖金;
- (二) 由市政府、行署授予荣誉称号;
- (三) 由省政府授予“齐鲁友谊奖”;
- (四) 报请国家授予“友谊奖”。

第五章 经费管理

第十八条 引进外国专家所需经费主要由聘请单位自筹解决。属于以社会效益为主或无直接经济效益的,可向国家或省外国专家管理部门申请部分无偿资助经费;在一年内可以取得经济效益,但资金需求较大的,可以申请有偿借用。

第十九条 需要国家和省无偿资助和有偿借用资金的,由聘请单位于每年第四季度提出申请,经市地人事行政部门或省直部门核准后,送省人事行政部门审批或转报。

第二十条 各级政府和省直部门应根据需要,对引进外国专家工作给予经费支持。

第二十一条 加强经费管理,严格执行财务规定。建立年度财务决算制度,加强监督检查,确保专款专用。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新闻机构对外国专家进行

宣传报道,应事先征得本人和聘请单位同意,新闻稿件须经省人事行政部门审核。

第二十三条 外国专家与聘请单位发生争议时,应尽力协商解决,或由聘请单位所属市地、部门协调解决。协商不成或协调无效的,可以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1998年3月1日起施行。

山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山东省鼓励外商投资 优惠政策》的通知

鲁政发[1998]13号

各市人民政府、行署,各县(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现将《山东省鼓励外商投资优惠政策》印发给你们,望认真遵照执行。

一九九八年二月十四日

山东省鼓励外商投资优惠政策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加快利用外资步伐,扩大对外开放,结合我省实际,特作本规定。

第二条 外商来我省投资举办中外合资、合作经营企业及外资企业(以下简称外商投资企业),除继续执行国家及省有关优惠规定外,同时享受本规定中的优惠待遇。

第三条 鼓励外商投资交通基础设施和市政公用设施项目,并依照有关规定投资经营与交通基础设施和市政公用设施项目配套的各类服务业,外商可以BOT方式、TOT

方式或其他方式设立外商投资企业运作,享受国家规定的减免企业所得税的各项优惠政策。

第四条 外商投资的交通基础设施和市政公用设施项目,以及符合国家收费规定的公路、桥梁项目,由投资方按合理的投资回收期提出收费方案,经省财政、物价主管部门审核,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收费标准可视社会物价变动情况予以调整,调整后的收费标准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后执行。

第五条 投资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的外

商投资企业收取的车辆通行费或其他营业收入,经同级政府批准,可采取先征后返的方法,由财政部门在企业投资回收期内返还已征收的营业税。企业兼营其他服务项目所得收入,应按有关规定纳税。

第六条 外商投资兴建的能源、交通等基础设施项目、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在执行完国家规定的免、减税收优惠后,经企业申请,同级政府批准,在5年内将征收的企业所得税超过15%的部分,实行先征后返还给企业的优惠政策。

第七条 外商投资兴建的农业综合开发、创汇农业以及经省科委认定的高新技术项目,经同级政府批准,对企业所缴纳的地方所得税可实行先征收后返还给企业的优惠政策。

第八条 外商投资企业从事基础设施、农业综合开发以及高新技术项目,采用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按照土地审批权限经批准后,可执行最低地价,按照有关规定一次付清;对一次性支付出让金有困难的,可先付清出让金中的征地费,其余部分可分期付清。

第九条 利用外资进行技术改造的工业企业,如中方以划拨土地使用权作价投入,

可申请按土地出让金的40%缴纳。如按此处置后,企业仍有困难的,其缴纳出让金的比例可适当调低,也可以申请5年以内的缓缴期。

第十条 外商投资企业经批准从事安居工程的建设,享受国有企业同等待遇。凡使用国家安居工程的建设用地,可采取行政划拨方式供应,地方人民政府相应减免有关费用。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可减半缴纳。在安居小区可建设20—30%的商品房,以提高外商投资回报率。

第十一条 鼓励外商根据国家有关政策承包、租赁省内企业,购买企业产权。外商承包、租赁省内企业的,享受内资企业的有关优惠待遇。外商购买省内企业,凡出资额达到该企业注册资本的25%以上并办理法定手续的,企业享受外商投资企业的优惠待遇。

第十二条 外商投资企业依法经营并享有经营管理自主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超越法律、法规的规定干预外商投资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对造成不良后果的,依法追究其责任。

第十三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山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对外商投资企业逐步实行 国民待遇的通知

鲁政发[1998]14号

各市人民政府、行署,各县(市)人民政府,
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

高等院校:

为进一步加强改革开放步伐,改善投资

环境,有利于吸收外商投资,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现就对外商投资企业逐步实行国民待遇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适度放开外商投资企业自产产品内销市场

(一)新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凡生产国家非配额、非许可证管理产品的,内外销比例由企业自定,有关部门在审批时予以核准;生产国家限制产品的,内销比例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有关部门积极协助企业做好申报工作。

(二)对经确认批准为“先进技术企业”或“高新技术企业”的外商投资企业,不限定内外销比例。

(三)对引进新品种,从事高产、优质、高效农业的外商投资企业,不限定内外销比例。

二、统一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企业服务收费标准

(一)外商投资企业在供水、供电、供热、供气、环保、通讯、交通等基础设施配套方面享有与我省同类企业同等待遇,收费实行同等标准。

(二)在保险、律师、劳动用工、咨询、设计、广告宣传等社会服务方面,外商投资企业与我省同类企业一律实行同等对待,按同样标准收取费用。

(三)对外商投资企业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与我省同类企业相同,并按照物价部门和财政部门规定的程序办理。除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及财政部、国家计委、省人民政府明文规定的收费项目外,任何部门或单位不得对外商投资企业另立收费项目

和提高收费标准。对违反上述规定的,外商投资企业有权拒绝和投诉,有关部门依法严肃查处。

(四)在我省投资的外商以及外商投资企业聘用的外籍管理人员,凭居留证、就业证等有效证件,在住宿、购置物业、就医、子女就学、购买车船飞机票和旅游景点的门票等方面,一律与我省企业或居民同等待遇,按同一标准收取费用。

三、依法保护外商投资企业及外商的合法权益

(一)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侵犯外商投资企业依照法律法规和经审查批准机关批准的合同、章程享有的经营管理自主权,中外合资、合作企业中方投资者的上级主管部门不得以行政命令干涉企业的经营管理自主权。

(二)依法保护外商投资企业的版权、专利权和商标权等知识产权,依法处理侵权的单位和个人。

(三)外商投资企业的外方人员和家属的人身安全及个人的合法财产,受国家的法律保护。

(四)依法保障外商投资企业根据国家和我省有关法律法规应享受的各项优惠政策。

四、外商投资企业必须自觉遵守我国法律法规,依法经营,依法纳税,自觉接受国家执法部门的依法监督检查

各市地、各部门要不断提高认识,明确职责,努力改进工作,切实把对外商投资企业实行国民待遇的各项措施落到实处,加快我省开放型经济的发展。

一九九八年二月十四日

山东省人民政府 批转省人事厅省教委关于做好 1998 年 全省大中专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 意见的报告的通知

鲁政发 [1998] 15 号

各市人民政府、行署，各县（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学校：

省政府同意省人事厅、省教委《关于做好 1998 年全省大中专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意见的报告》，现批转给你们，望认真贯彻执行。

毕业生就业工作政策性强，涉及面广，工作难度大。各级、各部门、各单位都要从服务建设、促进发展、维护安定的大局出发，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出现的困难和问题，确保毕业生就业工作顺利进行。

一九九八年二月十四日

关于做好 1998 年全省大中专学校毕业生 就业工作意见的报告

省政府：

1998 年全省共有普通高等学校、中等专业学校毕业生和毕业研究生（以下统称毕业生）18.9 万人，其中省内院校和科研单位非师范类毕业生 115014 人（毕业研究生 1200 人、本科毕业生 18407 人、专科毕业生 16303 人、中专毕业生 79104 人）；师范类毕业生 43689 人（毕业研究生 271 人、本科毕业生 7419 人、专科毕业生 16897 人、中专毕业生 19111 人）；预计接收国家部委和外省（市、自治区）所属院校毕业生 3 万人。毕业生资源总量较大，学历结构、专业结构与社会需求之间矛盾突出，就业任务艰巨。为了切实做

好 1998 年全省毕业生就业工作，根据国家教委、人事部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省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一、毕业生就业工作指导思想

1998 年我省毕业生就业工作，以党的十五大精神为指导，积极稳妥地推进毕业生就业制度改革，利用市场机制和必要的行政手段，合理配置毕业生资源，努力实现毕业生最大限度就业，为我省经济建设服务，促进社会的稳定与发展。

二、有关政策和措施

（一）国家任务招生计划的毕业生，原则上仍由国家负责在一定范围内安排就业，在

国家就业方针政策指导下,通过供需见面和双向选择落实就业计划。按“并轨”计划招收的毕业生,在国家就业方针政策指导下自主择业,规定时间内落实工作单位的,国家负责派遣;未落实工作单位的,学校将其档案、户粮关系转至其家庭所在地,由当地县级以上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推荐就业。委培生按委培合同就业,定向生除优秀毕业生、考取研究生和专科升本科的外,均按定向协议就业,其中属政府部门和参照公务员管理单位的委培、定向生,不得进入国家公务员岗位,可安排委培、定向部门所属或其他企事业单位就业。国家计划内自费和电大普通专科班毕业生的就业,仍按国家有关文件和鲁教发[1990]518号、鲁人[1997]127号文件规定办理。

(二)国家招生计划内毕业研究生,要按照学以致用、发挥专长的原则,在就业服务范围内通过双向选择落实就业单位。其就业服务范围是:由国家拨款的学校,国有科研单位,文化、医药、卫生等公益事业单位;军队和武警所属单位,党政机关和人民团体,国有重点大中型企业。

(三)各部门所属普通中等专业学校毕业生,原则上由学校主管部门负责通过供需见面和双向选择就业。毕业前落实工作单位的,由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派遣;未落实工作单位的,继续由学校及其主管部门帮助推荐就业,落实工作单位后,由学校到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办理派遣手续。截止当年底,未落实工作单位的,派遣回生源地,由当地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推荐就业。

(四)师范类毕业生由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安排到各级各类学校任教,重点充实基层中小学。要将70%的本科生安排回生源地就业。师范生资源不足的市地、县(市、区),可根据需要选拔适合做教师工作的非师范类毕业生到各级各类学校任教。师范类毕业生

不安排到其他行业就业。

(五)医药卫生类毕业生原则上安排到各级卫生医疗机构和医药单位工作;重点充实县以下医疗卫生机构。

(六)省统一接收的三峡库区大中专毕业生的就业,由省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下达指令性计划,有关市地、部门和单位安排就业。

(七)各地、各部门要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吸引高学历层次毕业生的优惠政策。事业单位接收毕业博士、硕士研究生,可不受增人计划限制,允许先进人再追加计划。

要积极引进社会发展和经济建设急需的非我省生源高等院校毕业生。凡接收非我省生源毕业生的,须报经省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批准。非我省生源的委培、定向、自费、电大普通班毕业生,不予接收。

(八)拓宽就业渠道,鼓励毕业生面向多种所有制单位就业。国有、集体企业要积极接收毕业生,企业招收职工要保证吸收一定数量的毕业生;职工队伍结构不合理、专业技术人员偏少的企业,要尽量多接收专业对口的毕业生。

鼓励三资企业、乡镇企业、股份制企业、民营企业接收毕业生。对到这些单位就业的毕业生,各级政府人事部门所属人才服务机构要按照人事代理的有关规定,及时办理有关手续。

鼓励毕业生从事个体、私营经济。从事个体、私营经济的毕业生,由政府人事部门所属人才服务机构代办接收手续及户粮关系迁移手续;保管人事档案,可保留干部身份,计算连续工龄,按有关规定办理社会保险。

(九)搞好优生优分。全额、差额拨款事业单位及金融、保险、邮电、电力等社会热点单位要采取需求公开、公平竞争、择优录用的方式选拔毕业生,优先接收优秀毕业生。对在就业计划下达前通过双向选择没有落实单位的优秀毕业生,由省毕业生就业主管部

门按指令性计划分配到市地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和省直、中央驻鲁单位，市地要妥善安置，用人单位不得拒收，毕业生要服从分配。

(十) 认真执行毕业生就业计划。各地、各部门、各单位要严格按照计划做好毕业生派遣、接收工作，不得将计划外毕业生按计划内安排，不得以任何理由截留和拒收按计划派遣的毕业生。

对已纳入就业计划而拒不服从派遣，或自报到证签发之日起3个月内不到用人单位或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报到的毕业生，取消其派遣资格，将其户粮关系和档案转至家庭所在地。

(十一) 加强毕业生派遣工作管理。经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签发的就业派遣报到证是毕业生报到和办理户粮关系的主要凭证，公安、粮食部门依据报到证办理户粮迁移手续，用人单位凭报到证和毕业证书接收毕业生，其它证明一律无效。毕业生报到手续不符合上述规定的，各地、各部门、各单位不得接收，公安、粮食部门不予办理户粮关系。

(十二) 加强毕业生就业收费管理，坚决杜绝乱收费。除省级以上政府及财政、物价部门规定的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外，任何地区、部门、单位不得擅自增加收费项目，扩大收费范围，提高收费标准。对按就业计划派遣的毕业生，接收地区和单位不得收取城市增容费、职工风险抵押金、就业保证金等费用；对省计划统一调剂的毕业生，不得收取出地区和出系统费。凡违犯上述规定收费的，要追究有关领导和当事人的责任。

三、进一步发展和完善毕业生就业市场

充分发挥市场机制在毕业生资源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各地要充分利用现有人才市场场所，为毕业生和用人单位提供经常性服务。鼓励和帮助学校举办或校际联办、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主办或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与有关部门、行业联办毕业生双向选择大会。

要加强对毕业生双向选择活动的指导、管理和监督。除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和大中专学校外，未经批准，任何单位不得举办毕业生招聘活动。举办毕业生就业双向选择会，要坚持为毕业生和用人单位服务的宗旨，不得有商业行为。

规范用人单位选人和毕业生择业行为。各用人单位要及时提报毕业生需求计划，经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审核后向毕业生发布。不提报和公开需求计划的单位，不得自行接收毕业生。省内大中专学校毕业生在山东境内就业，要使用省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统一印制的推荐表和就业协议书。各单位经供需见面和双向选择与毕业生签订的协议书，须经同级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审核鉴证。

四、做好毕业生就业指导和思想工作

在新形势下做好毕业生的思想教育和就业指导工作尤为重要。各级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和各大中专学校要采取多种形式，引导毕业生顾全大局，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和择业观，正确处理个人利益和国家需要的关系，走与工农相结合、与实践相结合的道路，到基层，到生产、科研、教学第一线建功立业。要针对毕业生的不同特点，开设就业课或就业指导系列讲座，加强就业政策宣传，帮助毕业生按照有关规定和社会需求选择就业单位。

五、加强毕业生就业工作领导和队伍建设

各级、各部门要加强领导，高度重视毕业生就业工作，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和新问题，千方百计把工作做好。各级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和各大中专学校要适应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要求，加强毕业生就业指导机构建设，在人员配备、经费投入方面给予充分支持，帮助解决工作中的实际困难，不断提高干部队伍素质和工作质量。各

级从事毕业生就业工作的同志要严格执行政策，秉公办事，为政清廉，热心为广大毕业生和用人单位服务，自觉接受纪检、监察部门和社会各界的监督，确保全省毕业生就业工作进行顺利。

以上报告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各部

门贯彻执行。

山东省人事厅

山东省教育委员会

一九九八年二月十二日

山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山东省职工所购公有住房 上市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鲁政发〔1998〕17号

各市人民政府、行署，各县（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现将《山东省职工所购公有住房上市交易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望认真贯彻执行。

一九九八年二月十三日

山东省职工所购 公有住房上市交易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我省职工所购公有住房上市交易行为，推动住房商品化、社会化进程，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在本省行政区域内，职工按房改政策购买的公有住房上市交易的，均适用本办法。

职工所购公有住房上市交易是指按规定

出售、出租、抵押。

第三条 职工所购公有住房上市交易管理应遵循自愿、公平、平等、合法的原则，体现政府对解决中低收入家庭住房问题的优惠政策，促进住房消费，推动房地产业发展。

第四条 房改中出售公有住房的价格过渡要与出租公有住房的租金水平相协调，使租房和买房相互促进。

第五条 以市场价出售所购公有住房的

职工,不得再向单位申请分配住房,不得购买成本价公有住房或经济适用房、安居房、解危解困房等享受优惠政策的住房。

第二章 交易条件

第六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职工所购公有住房可上市交易:

(一)职工以标准价购买的公有住房住满5年的。

(二)职工以标准价购买的公有住房未住满5年,在实施住房分配货币化时,已过渡为成本价的。

(三)职工以成本价购买的公有住房。

(四)职工以无折扣成本价购买的公有住房。

第七条 下列公有住房不允许上市交易:

(一)机关办公区内、学校教学区内的公有住房。

(二)户籍冻结地区和改变使用性质的住房。

(三)各市政府、行署规定不宜出售、出租的公有住房。

第八条 房改中出售的公有住房上市交易必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职工所购公有住房已经取得当地政府颁发的房屋所有权证和土地使用证。

(二)职工购买公有住房后,由于继承或赠予改变产权人,已办理产权过户手续。

第三章 交易程序

第九条 各级政府在房地产交易市场设立公有住房售后交易专柜,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第十条 职工出售所购公有住房,应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向原产权单位声明。在同等条件下,原产权单位有优先购买权。

(二)房改管理部门审查售房条件。

(三)经合法的房屋评估机构评估售房价格。

(四)持房屋所有权证、土地使用证、房价评估证明、身份证及其它相关资料到专柜办理交易手续。

第四章 交易税费征收

第十一条 公有住房售后上市交易应交纳有关税费:

(一)职工所购公有住房上市出售,应缴税款按照现行税收政策执行,在权限范围内从低掌握,确保各项优惠政策的落实,具体由财税部门予以明确。

(二)按照出售收入的1%交纳土地收益金。

(三)按成交价的0.5%以内交纳交易服务费,交易服务费由买卖双方分摊,具体标准由各市地物价管理部门核定。

第五章 交易收入分配

第十二条 以标准价购买的公有住房进入市场后,其出售收入扣除各种应交税费后与购房时的标准价(不扣除购房时的各种折扣)之差,即增值部分,按产权比例分成。

以标准价购买的公有住房,若购房时超标部分已按成本价或市场价购买,超标部分的增值全部归购房职工个人所有。

第十三条 以房改成本价购买的公有住房进入市场后,增值部分全部归购房职工所有。

第六章 交易后维修、管理

第十四条 职工所购公有住房进入市场后，原提取的住房维修基金，转移到新房主名下，其利息长期用于该住房公用部位的维修。今后单位出售公有住房，统一按实际售房款的 20% 提取住房维修基金。

第十五条 进入市场后的住房，产权产籍的管理和房屋所有权证、土地使用证的发放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各市地和省单批房改方案单位可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报省住房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审批后执行。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山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扶持企业治理水污染 若干政策的通知

鲁政发 [1998] 22 号

各市人民政府、行署，各县（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近年来，全省各级政府按照国务院和省政府的有关规定，积极制定落实优惠政策，大力扶持企业搞好水污染防治，全省特别是重点流域的水污染综合治理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对改善环境质量，促进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但是，目前我省水污染防治工作面临的困难和问题还很多，突出的是企业治污费用高，资金短缺，已建成的治污设施难以保证正常运转。为了鼓励和扶持企业治理水污染，确保治污设施充分发挥作用，特制定以下政策：

一、对列入国务院和省政府限期治理计划，已按要求完成治理任务，治污设施正常运行，废水达标排放，自身承担运行费用难度较大的地方国有工业企业，经省环保局会同省财政厅审查同意，给予利息补助。利息

补助资金由省和有关市地各承担 50%，省补资金在市地资金到位后及时拨付。1998 年省级先安排 2000 万元。

二、《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设立造纸酿造行业污染治理专项资金有关问题的通知》（鲁政发 [1996] 19 号）中规定提取的造纸、酿造行业污染治理专项资金，经同级财政、税务部门批准，列入企业管理费用，作为企业用于污染治理和偿还治理贷款的自筹资金。专项资金提取时间执行到企业还清污染治理项目贷款之日。

三、企业按期还清山东省环境污染治理专项基金贷款确有困难的，报经省环保局、财政厅批准，可以适当延期使用，不再提高资金占用费率。对水污染治理工程正在施工，资金特别困难的企业，在基金使用上给予重点支持。

四、各商业银行取消贷款规模管理后，对已承诺用于水污染治理的固定资产贷款要继续

续执行；对国家下达的特定贷款和人民银行总行安排的其它废水治理专项贷款，有关银行要确保资金及时足额到位。

五、地方国有工业企业废水达标排放后，各市地可视财力情况，在1—2年内将企业实际上缴所得税全额或部分返还，列收列支，用于企业偿还治污项目贷款。各级财政要多安排资金支持企业治污达标。

六、各级都要积极支持治污企业开展资源综合利用。凡经认定符合国经贸资[1996] 809号文件规定目录的综合利用产品，要兑现有关减免税、费的优惠政策；对尚未列入规定目录的综合利用产品，按规定报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后，可享受有关优惠

政策。

七、治污企业研究开发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发生的各项费用，可不受比例限制，计入企业管理费用；上述各项费用增长幅度在10%以上（含10%）的，还可再按发生额的50%抵扣应税所得额，具体抵扣办法按税收有关规定执行。

八、省和市地专项设立的扶持中小企业发展资金、高科技开发资金、技术改造资金，在安排使用时，对符合条件的治污企业和治污项目要给予倾斜。

一九九八年三月六日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贯彻《山东省职工住房货币化 分配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

鲁政办发[1998] 11号

各市人民政府、行署，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了切实搞好全省住房制度改革，全面贯彻落实《山东省职工住房货币化分配暂行办法》（鲁政发[1997] 108号，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经省政府领导同意，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职工住房补贴的发放和管理

（一）按照《暂行办法》的规定和要求，自1998年1月起把在职工住房补贴纳入工资。计发职工住房补贴的月工资基数为：执行职级工资制的职工为基础工资、职务工资、级别工资、工龄工资之和；执行技术职务工资制的事业单位人员为基本工资与按国家规

定比例发放的津贴之和；企业职工计发住房补贴的工资基数为经同级劳动部门核准的基本工资与工龄工资之和。计发住房补贴要与售房价格挂钩。济南市的补贴比例为上述工资基数的25%。各地不得自行提高比例，经济欠发达的地区可适当降低比例。

（二）职工住房补贴是职工个人的长期性住房储金，也是各级政府重要的建房资金来源。各地应按照住房公积金的管理办法集中管理，统筹用于职工住房建设，以更好地发挥资金效益，促进住房制度改革和职工住房条件的改善。凡是缴入各级住房资金管理机构统一管理的职工住房补贴，不计入职工个人所得税的计税基数，企业不计入社会养老、

失业保险统筹基数。

二、1997年前一次性住房资金补偿的计算和有关问题的处理

(一) 1997年前参加革命工作的职工,其一次性住房资金补偿的具体计算公式和有关系数为:

实行职级工资制的职工: 1997年前住房资金补偿额 = 现行工龄折扣额 (即当地政府测算的当年的折扣额, 下同) × 规定的住房面积标准 (科级以下干部职工为 65 平方米, 科局级为 75 平方米, 县处级为 90 平方米, 地厅级为 120 平方米) × 工龄 (截止离退休之年) × 职务级别系数 (科级以下为 1.153, 科局级为 1.200, 县处级为 1.333, 地厅级为 1.250) × 现级别任职年限系数 (正、副任职年限连续计算, 每任职 1 年增加 0.01)。

实行技术职务工资制的职工: 1997年前住房资金补偿额 = 现行工龄折扣额 × 省规定的住房面积标准 (一般职工为 65 平方米, 初级技术职务为 75 平方米, 中级技术职务为 90 平方米, 高级技术职务为 120 平方米, 院士为 150 平方米) × 工龄 (截止离退休之年) × 现职务任职年限系数 (正、副任职年限连续计算, 每任职 1 年增加 0.01)。

企业职工: 1997年前住房资金补偿额 = 现行工龄折扣额 × 省规定的住房面积标准 (一般职工为 65 平方米, 技术级别相当于初级技术职务的为 75 平方米, 技术级别相当于中级技术职务的为 90 平方米, 技术级别相当于高级技术职务的为 120 平方米) × 工龄 × 现技术级别任职年限系数 (每任职 1 年增加 0.01)。

(二) 夫妻双方分别计算的 1997 年前的住房资金补偿额相加, 作为该户家庭的住房资金补偿。为了既与现行房改政策衔接, 同

时又便于操作, 购房职工家庭的住房资金补偿统一由售房单位在售房款中抵扣。夫妻双方按规定并经批准, 分别购买所在单位住房的, 由其各自所在单位分别计算住房资金补偿额并相应抵扣应交购房款。

(三) 军队转业干部到地方后低职安排的, 在计算其一次性住房资金补偿时, 职务可按其在部队的职务确定, 任职年限亦可连续计算。

(四) 为充分体现党的知识分子政策, 对高级知识分子中的博士生导师, 可按院士的住房标准计算其一次性住房资金补偿额。

(五) 已去世职工遗属购买现居住的原去世职工单位住房的, 由去世职工所在单位按去世职工生前的职务、级别等因素计算其住房资金补偿额, 并从应收的售房款中抵扣。

(六) 购房职工的配偶在私营企业、外商独资企业, 外方控股的中外合资、合作企业工作的, 其配偶的一次性住房资金补偿额由配偶所在单位负责。

(七) 个别单职工家庭 (指夫妻一方无收入来源, 或无工作、丧偶、离异等) 购房负担较重, 各售房单位可根据本人的经济情况给予一定的优惠照顾。具体优惠数额可参照以下公式计算确定:

单职工家庭政策性优惠最高限额 = 单职工工龄折扣额 × 该职工工龄 × 国家规定应享受的住房面积 - 该职工个人的住房资金补偿额。

但该单职工家庭所享受的住房资金补偿, 不得超过本单位同等条件的双职工家庭的住房资金补偿额。双职工家庭不得按单职工计算住房资金补偿。

(八) 对目前暂不购房的职工的一次性住房资金补偿额 (包括职工购买现房时, 应

交房款与一次性住房资金补偿相抵后剩余的部分补偿额),由所在单位计算后做挂帐处理,待将来职工买房或换购住房时再予兑现。职工调动工作时,其一次性住房资金补偿挂帐部分,由调入单位负责解决。

(九)一次性住房资金补偿挂帐部分不能用于抵交房租,只能在购房或换房时使用,如职工终生不购房,当该职工和其配偶去世后,其一次性住房资金补偿自动注销。

(十)对个别部门和单位,由于历史欠帐较多,应收的公房出售收入不足以对职工住房资金补偿的,其差额部分,属于企业和自收自支单位的,仍按原来的建房资金来源渠道由单位自行筹集逐步解决;属于财政拨款的行政事业单位,可由各级政府从集中管理的售房收入中统筹调剂解决。

三、职工公有住房的购买

(一)对职工发放住房补贴和给予一次性住房资金补偿以后,各地必须按当年的成本价出售公有住房。成本价按规定由征地和拆迁补偿费、勘察设计和前期工程费、建安工程费、小区基础设施配套费、管理费、贷款利息和税金等七项因素组成。现有公有住房(指1998年7月1日前竣工的住房)在当地政府公布的本年度成本价的基础上评估确定,以后新建住房一律按以上七项因素具体计算确定。

(二)为了与现行售房政策相衔接,一个家庭原则上只能购买一处住房,面积标准按省里的有关规定执行。为避免出现未婚青年职工婚后两套住房的问题,对未婚青年现租住的公有住房暂不出售(按市场价格购买商品购房者不限),可继续租住,其一次性住房资金补偿额由其所在单位挂帐,待以后结婚购买住房时再予兑现。

四、建房问题

凡是实行职工住房货币化分配制度的地区和单位一律不得再进行福利性的实物分房,并逐步取消目前“一家一户”的建房办法。目前在建的职工住宅继续由建设单位建设施工;对那些有地皮并符合城市规划的单位,经批准可继续自行建房;对没有地皮的单位不再批准自行建房。各地可根据各单位的住房需求情况,统一建设职工住宅小区。职工住宅小区,实行统一规划、统一征地、统一建设、统一出售及社会化物业管理。所需建房资金由各级住房资金管理机构 and 经办住房信贷业务的银行统筹安排解决。无论是单位自行建房,还是统一建设的职工住宅小区,都要优先解决教师住房问题和严重缺房单位的职工住房问题。房子建成后,都要按建设成本价格(上述七项因素构成的价格)出售或按成本租金租房,以便及时回收资金,形成建房资金的良性循环。

五、住房租金

对职工发放住房补贴后,各地应同时提高公有住房的租金标准,提租的幅度要与发放住房补贴后职工家庭收入增加的幅度相当,第一步要达到准成本租金,以后逐步达到成本租金和市场租金水平。对尚未购房的退、离休职工和特殊困难的职工家庭,在住房标准以内的房租提高部分,应给予减免照顾。

六、其他问题

(一)为了避免国有资产和集体财产的流失,各地在确定职工住房补贴和一次性住房资金补偿的有关标准时,一定要与公房的出售价格相挂钩,即要根据当地的实际售房价格和消费水平,具体测算确定补贴比例和补偿数额,防止出现售房价款与补偿额的倒挂,

以保证售房资金的回收，形成住房资金的良性循环。

(二) 为了公平分配，对已经按原售房办法出售的公有住房，原则上要按《暂行办法》的规定进行过渡，总的原则是要搞好新老房改政策的衔接。一个地区总体上讲，既不能过多地增加已购房者的负担，更不能把已收的售房收入倒找回去，具体过渡和套改的办法由各地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确定。套改后，对在职职工按月发放住房补贴。

(三) 过去有关房改规定与《暂行办法》和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暂行办法》和本通知为准。《暂行办法》和本通知未作规定的其他房改方面的政策问题，按现行房改政策执行。

实行职工住房货币化分配是住房制度改革的一项重大举措，涉及到每个干部职工的切身利益，情况复杂、政策性强，没有现成的经验可循。因此，改革中难免会出现这样、那样的问题和矛盾，各地、各部门要从大局出发，多做深入细致的调查研究，科学决策，并注意多向职工做宣传、解释工作。

一九九八年二月十四日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省物价局省财政厅省教委 关于调整规范中小学收费的报告的通知

鲁政办发 [1998] 12 号

各市人民政府、行署，各县（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省政府同意省物价局、省财政厅、省教育委员会《关于调整规范中小学收费的报告》，现转发给你们，望认真贯彻执行。

一九九八年二月二十六日

关于调整规范中小学收费的报告

省政府：

近几年来，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坚决治理中小学乱收费的一系列指示精神，我省大力治理中小学乱收费，收到了初步成效。但目前中小学收费工作中仍存在一些问题，主要是部分学校擅自增设收费项目，随意提高收费标准，代收费项目过多过滥；少数市地、县政府越权制定当地的收费标准等。为进一步规范中小学收费行为，减轻群众负担，促进我省中小学教育事业的健康发展，拟在前一段清理整顿的基础上，对中小学收费进行调整规范。现将调整规范的意见报告如下：

一、中小学收费项目和标准

中小学收费项目分为收费项目和代收费项目。

（一）中小学收费项目和标准。

1. 义务教育阶段杂费。小学杂费：每生每学期，农村 30 元，城镇（含县城所在地的镇，下同）40 元；初中杂费：每生每学期，农村 55 元，城镇 65 元。

2. 非义务教育阶段学杂费。高中杂费：每生每学期，农村 100 元，城镇 110 元；高中学费：每生每学期，农村 60 元，城镇 70 元，省级重点高中（省级规范化学校）每生每学期 210 元（市地、县重点高中或规范化高中参照执行）；职业高级中学杂费：每生每学期 200 元；职业中专学杂费：每生每学期 500 元。

3. 住宿费。凡住校学生，不分学校类别，每生每学期（含水电费），农村 40 元，城镇

50 元。

4. 借读费。凡跨省、跨地区的流动人口子女或其他原因需在我省异地借读的，每生每学期，小学 180 元，初中 300 元。经批准借读的学生已缴借读费的，不再缴纳杂费。

以上为最高收费标准，各市政府、行署可根据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和群众的承受能力，在上述标准内制定当地具体收费标准，并报省物价局、财政厅、教委备案。学杂费、借读费和住宿费按学期收取，不得跨学期预收。各地一律不得在上述收费项目外擅自增加收费项目。

（二）中小学代收费项目和标准。

1. 代收费项目。课本费：指学校根据省教委公布的“山东省中小学教学用书目录”规定的书目，向学生代收的购买课本的费用；作业本费：指学校代学生统一购买的部分作业本而收取的费用；班费：指班级组织开展集体活动（包括班务活动和校外教育活动）向学生收取的费用；取暖费：指有供暖条件的学校利用供暖设施（包括集中供暖和火炉供暖）为学生提供供暖服务而收取的费用；自行车看管费：指学校派专人为学生看管自行车而收取的费用。

2. 代收费项目的收费标准。课本费、作业本费按课本、作业本定价或成本费收取；班费、取暖费、自行车看管费，由各市地物价、财政、教育部门根据当地实际情况，按照“取之于学生，用之于学生”和“不得盈利”的原则核定具体收费标准。

各地要严格按照省规定的代收费项目执

行,不得擅自增设代收费项目。

二、中小学收费的审批权限

按照《山东省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条例》和国家教委、国家计委、财政部制定的《义务教育学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普通高级中学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中小学收费项目和标准,由省教委提出意见,省物价局会同省财政厅审核,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其他任何部门、市地及其以下各级政府和各级各类学校未经授权,均无权自行设立收费项目和调整收费标准。

三、加强收费管理,接受社会监督

(一) 规范收费行为。

1. 在全省中小学普遍实行“一证、一卡、两公开、四统一”的管理办法。一证:各级中小学都要到当地物价部门办理《收费许可证》,凭证收费;一卡:各级中小学要普遍实行“收费管理卡”制度,每生一卡,凭“卡”收费;两公开:公开收费项目和标准,公开收费的使用情况;四统一:统一收费时间,统一收费项目,统一收费标准,统一使用省财政厅印制的收费票据。

2. 各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在每学期开学前,要向社会公布中小学的收费项目和标准,设立举报信箱和举报电话,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二) 收费资金的管理与使用。

1. 中小学收费由学校财务部门统一收取,统一安排支出。中小学收费属预算外资金,应纳入同级财政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杂费、借读费收入全部用于补充学校公用经费的不足,不得用于教师工资、福利、基建等开支;住宿费用于学生住宿有关的各项开支。

2. 中小学代收费应根据“提供服务、不

得盈利、多退少补、及时结算”的原则进行管理,分别核算,每学期末向学生结算清楚,并向学生家长公布。

(三) 收费的监督检查。

各级物价部门要会同教育、财政、审计、监察等部门对中小学收费进行经常性检查,在春秋两个学期初,对学校收费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同时要加强对中小学收费工作的定期审计,对查出的乱收费问题按《山东省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情节严重的,按《对乱收费人员进行党纪政纪处分的规定》对有关责任人进行严肃处理。

四、学、杂费的减免

对于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实行学杂费减免政策,确保他们不因经济困难而辍学。减免比例,城市由占在校生总人数的5%提高到15%,农村由占在校生总人数的10%提高到20%。如遇重大自然灾害年份,应适当提高减免比例。

本报告规定的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自1998年春季开学时执行。各地要严格执行省规定的收费项目及收费标准,以对人民高度负责的态度,对本地区制定的涉及中小学收费的各种文件进行全面清理。清理整顿情况于1998年4月底以前分别报省物价局、财政厅、教委,由省物价局牵头汇总后5月底前上报省政府。

以上报告如无不当,请批转各地、各部门贯彻执行。

山东省物价局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教育委员会

一九九八年二月十八日

适应多种经济成份共同发展需要 把为个体私营经济服务的文章做大做活

——关于人事工作为个体私营经济服务的调查与思考

省委组织部副部长、省人事厅厅长 杨传升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五大精神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快个体私营经济发展的部署，最近我厅组成调查组就人事工作为个体私营经济服务的问题在全省范围内进行了专题调查，先后实地考察了10个市地、23个县市区、30余家个体私营企业，召开了40余个不同类型的座谈会。同时，我又带着这个问题结合换届考察干部的机会，广泛听取了基层的意见。通过调研，我们认为，个体私营经济的发展为新形势下的人才人事工作拓宽了服务领域，如何更好地发挥职能作用，积极为个体私营经济搞好服务，是人事部门面临的一个新课题。

一、个体私营经济的迅速发展对人事工作提出了新的要求

我省个体私营经济起步较晚，基础薄弱，与东南沿海诸省相比发展较为缓慢。近几年来，特别是党的十五大以来，省委、省政府以邓小平理论为指导，解放思想，加大力度，采取积极措施，放手发展个体私营经济，专门制定了关于加快发展个体经营经济的

通知，促进了个体私营经济的迅猛发展。一是总量增加。截止1997年底，全省个体工商户达254万户，私营企业达7.7万户，个体私营经济从业人员近700万人，注册资金425.8亿元。二是规模扩大。经过近几年的发展，一些个体私营企业已由原始积累向规模经济发展。民营企业三株集团在全国各地建立了分厂和经销点，现已拥有员工7817名，年纳税额达6亿多元；武城县有21家私营企业资本超千万元，其中17家被国家命名为中型以上企业。三是经营方式转变。一些个体私营企业正开始由原来的“小而散”、“小而全”的家庭私营模式向专业化转变，由粗放式经营向集约式经营转变。我省个体私营经济的迅猛发展，对发展社会生产力、繁荣城乡经济、扩大劳动就业、培植地方财源、增强地方经济实力，发挥了积极作用。去年我省个体私营企业纳税额约占全省地方财政收入的13%。

调查中，我们感受最深的是，个体私营企业人员迫切要求人事部门放宽从业人员政策，提供人才智

力支持,并对今后的人事工作提出了期望和建议。我们将这些期望和建议概括为“四个期盼”:

1. 期盼放宽从业人员政策。省政府关于加快发展个体经营经济的通知出台后,在全省上下引起了强烈反响。普遍感到,目前从事个体私营经济环境良好,机遇难得,准备大显身手,但又存在着后顾之忧。机关干部怕下去干不好没有退路,失去原有待遇;专业技术人员怕下去后职称晋升受影响;一些准备从事个体私营经济的转业军官和大中专毕业生则担心工龄计算、干部身份等问题没有保证。他们期盼尽快放宽从业人员政策,在身份、待遇、职称、保险等方面有一个明确的说法,以利消除顾虑,放心大胆地从事个体私营经济活动。

2. 期盼人才智力扶持。人才资源是制约个体私营企业发展的一个重要因素。目前我省个体私营企业普遍存在着科技含量低、管理水平低、经济效益低的问题,主要原因是缺乏人才尤其是缺乏素质较高的人才。考察的30余家个体私营企业从业人员中,大专以上学历文化程度仅占千分之二左右,各类专业技术人员不足千分之五。面对人才匮乏、技术落后的现状,个体私营企业盼望人事部门尽快帮助他们引进急需适用人才和技术,提高产品的科技含量和市场竞争能力,带动其上规模、上档次、上水平。

3. 期盼提高自身素质。目前我省个体私营企业经营队伍,大部分文化层次比较低,许多个体私营经营者在激烈的市场竞争面前感到知识贫乏,力不从心。他们盼望人事部门多举办各种类型的专业培训班,也可以组织选派他们到境外培训,为其创造学习深造的机会,改善知识构成,提高经营水平和管理水平,适应市场竞争和形势发展的需要。

4. 期盼有一个平等竞争的环境。由于受传统思想的影响,目前在社会上人们对个体私营经济仍不同程度地存有偏见和歧视心理,甚至有些部门在政策扶持等方面按不同所有制排起了座次。从事个体

经营经济的人员期盼能在身份认定、职称评审、人才智力引进、人事代理等方面与国有企业单位平等对待,一视同仁,一样重视,一样扶持,一样关心,在同一个起跑线上竞争。

二、人事部门为发展个体私营经济搞好服务的几点对策

通过调研,我们感到,目前个体私营经济的发展势头很好,人事部门应跟上形势发展的需要,努力把为发展个体私营经济搞好服务这篇文章做大做活。

(一) 解放思想,把为个体私营经济服务列入人事工作的重要内容。

解放思想,更新观念,是人事部门为发展个体私营经济搞好服务的关键。至今仍有些人重国有、轻个体,对个体私营经济存在不想管、不愿管甚至不敢管的思想。为解决这些问题,各级人事部门很有必要在深入学习邓小平理论和党的十五大精神的基础上,开展人事工作为个体私营经济服务的大讨论,进一步解放思想,消除认识上的误区,树立多种经济成份共同发展的观念,把为个体私营经济服务作为新时期人事工作的重要内容;要以“三个有利于”为标准,突破人事工作服务领域和对象的局限,把工作领域由国有经济转变到整个国民经济,把服务对象由传统的国家干部扩大到各级各类人才,全方位地为发展个体私营经济服务;进一步打破人事管理中的身份、所有制和地域的界限,建立和完善人才社会化服务体系,加速人才配置的市场化进程,为发展个体私营经济提供可靠的人才人事保障。

(二) 放宽政策,鼓励和支持各类人才从事个体私营经济活动。

制定优惠政策,积极鼓励和支持各类人才从事个体私营经济活动,是促进个体私营经济快速发展的保证。

一是允许机关事业单位的工作人员离职、辞职或提前退休从事个体私营经济活动。离职期间,发给

一定比例的工资,连续计算工龄,在一定期限内愿回原单位工作的,可由单位安排适当工作或进入人才市场择业;对提前退休人员,可在工资级别与档次晋升上给予相应的优惠待遇,对辞职人员可一次性发给相应的补助费。这样,不仅能基本解决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离职、辞职从事个体私营经济的后顾之忧,而且为下步机构改革富余人员分流提供一个好的途径。

二是对自愿从事个体经营、到私营企业工作或兴办私营企业的大中专毕业生,可将行政关系、人事档案留在当地人事部门所属人才服务机构,保留干部身份,计算连续工龄,由人才服务机构代办户口、粮食关系迁移和保险基金收缴等手续。这样,就疏通了大中专毕业生到私营企业工作的渠道。

三是对自愿从事个体私营经济活动的转业军官,可在二年内保留其安置资格,人事档案由军转部门负责保管,需要重新安置的,由军转部门按现行接收安置条件另行分配,并在办证、贷款、税收等方面给予相应的优惠政策。在这方面,我省已作过积极尝试并收到了良好效果。据不完全统计,全省目前已有178名转业军官从事个体私营经济工作。

(三) 拓宽服务领域,积极为个体私营企业开展人事代理工作。

开展人事代理,是人事部门为经济建设服务的一项重要内容。目前个体私营企业由于受各方面条件的限制,更加迫切需要人事部门为其提供全方位的人事代理服务,这样有利于解除个体私营经济从业人员的后顾之忧,特别是对专业技术人员和高层次人才安心从事个体私营经济活动具有重要作用。可采取单项代理和多项代理相结合、全员代理和部分代理相结合、有档代理和无档代理相结合等灵活多样的形式,积极开展人事政策咨询、人才测评、党团关系管理、户粮关系迁移、转正定级、申报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出国人员政审等人事代理业务。

(四) 根据个体私营经济发展需要,积极搞好人才智力服务。

充分发挥人事部门职能作用,积极搞好人才智力服务,是人事部门为个体私营经济服务的重要内容。综合我省各地的做法,主要可从以下几个方面来开展工作:一是以各级各类人才市场为主体,采取多种形式,广开引进渠道,努力为个体私营单位招聘引进各类急需人才。二是围绕个体私营经济智力技术需求搞好国外智力引进,通过聘请外国专家、组织管理技术人员出国培训等形式,为规模较大、技术含量较高、有发展前景的私营企业,提供技术、信息、经贸合作等服务。三是采取灵活多样的培训方式,搞好个体私营经济管理人员培训和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加快培养造就一支高素质的个体私营经营者队伍。四是个体私营企业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应聘,可与国有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一样对待。随着个体经济的不断发展,人事部门还要进一步拓宽服务领域,充实服务内容,改进服务方式,逐步形成全方位、多层次、多渠道为个体私营经济服务的新格局。

(五) 建立健全激励机制,推动个体私营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

做好对个体私营企业人才的选拔、使用和表彰奖励工作,对扩大影响、提高个体私营企业经营者的社会地位,促进个体私营经济健康发展具有重要的激励作用。要进一步建立完善激励机制,对经营好、纳税多的个体私营业者,要及时予以表彰,贡献突出者可给予重奖;对符合条件的在个体私营企业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可申报政府特殊津贴和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参加各级拔尖人才的评选;对懂经营、会管理、贡献大,符合任职资格条件的个体私营企业管理人员,可大胆地选拔使用,应聘到国有企事业单位任职。人事部门还可以把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情况列入干部考核的重要内容,制定考核细则和办法,搞好动态分析和定期考核,在各级形成一个重

视、关心、支持个体私营经济的良好社会氛围。

三、人事部门为个体私营经济服务应处理好几个关系

为个体私营经济服务是人事工作面临的新课题,随着形势的发展,新情况、新问题会不断出现。我们感到要搞好为个体私营经济服务,必须正确把握和处理以下几个关系:

一是处理好为公有制经济服务和为非公有制经济服务的关系。根据十五大关于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和公有制实现形式可以而且应当多样化的精神,要进一步加大力度,努力做好为经济建设服务的文章,一方面,继续抓好为国有大中型企业和乡镇企业等公有制经济服务;另一方面,要通盘考虑,把为个体私营经济服务纳入人事工作的总体规划。在为公有制经济和个体私营经济服务方面,要一视同仁,从人才人事方面为多种经济成份提供公平竞争的环境和条件,促进其共同发展。

二是处理好优惠政策和现行法规的关系。目前,在鼓励和引导各类人才从事个体私营经济活动方面,各地从实际出发,先后制定出台了一些优惠政策。由于这些优惠政策宽严不一,人们对此也有不同的认识和看法。对这些新的做法,我们人事部门应该多支持,少干预,鼓励基层勇于创新,大胆实践,不要轻易采取否定态度。制定和出台优惠政策,应以党的十五大精神为标准,把研究探索为个体私营经济服务的新措施、新办法与建立健全人事法规体系有机结合起来,使其互相衔接,不能顾此失彼,出现撞车现象。

三是处理好眼前与长远的关系。我国目前正处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多种经济成份并存、共同发展的格局将会存在一个相当长的时期,这就决定了人

事工作为个体私营经济服务不是短期行为,而是一个长期任务。因此,人事部门要着眼长远,立足当前,既要抓好起步阶段急需解决的问题,更要注意要将个体私营经济人才资源开发纳入整体性人才资源开发的范畴,搞好预测和规划、培养和使用、配置和管理,创造一系列为人才服务的工作制度和工作方法,包括人才开发、人才测评、人事咨询、人事代理、人事仲裁等,更好地为个体私营企业和各类人才服务。

为个体私营经济服务是个系统工程,人事部门还要积极主动地与其他部门加强联系,搞好协调配合,这样才能形成为个体私营经济服务的合力,取得整体效应。

欢迎订阅一九九七年度 《山东政报》合订本

一九九七年度《山东政报》合订本现已装订好,每册定价60元。需者请直接与本报编辑部联系,也可汇款邮购。联系电话:0531—6062484;联系人:邵栋;汇款地址:济南市省府前街1号省政府办公厅山东政报编辑部;邮编:250011。

山东政报编辑部

我省畜牧业持续稳定发展

省畜牧局局长 司俊臣

去年,我省畜牧业持续稳定发展。到1997年底,肉类产量691.31万吨,蛋类388.80万吨,奶类79.90万吨,分别比上一年增长6.02%、7.72%、7.56%。

(一)主要畜禽持续稳定增长,产品供应丰富。年末猪存栏2766.68万头,比上一年增加156.77万头,增长6.01%,出栏3879.45万头,增加273.84万头,增长7.59%,猪肉产量329.66万吨;牛存栏1460.80万头,比上一年增长1.84%;羊存栏5183.34万只,增长2.04%;养兔生产发展势头强劲,年末存栏8030.58万只,比上一年增长18.86%,出栏12273.63万只,增长46.24%;养禽业由于受市场冲击,增长缓慢,禽存栏13.10亿只,增长1.54%。

(二)规模经营又有新发展。全省规模饲养场户发展到近90万个,畜牧业小区1万多个,规模饲养量占整个畜禽饲养量的45%。

(三)龙头辐射带动能力增强,产业化再上新台阶。全省各地都把龙头企业建设作为推进畜牧产业化的关键环节来抓。原有龙头企业不断上水平、上档次,同时又涌现出一批起点高、辐射带动能力强的新企业。全省现已发展起各类畜牧生产、加工、运销企业5000多家,其中大型畜产品加工龙头近30家。烟台龙大集团投资6000多万元,建设了年饲养3万头、宰杀10万头的肉牛育肥场和屠宰加工厂。凤祥集团1997年与法国LDC公司、美国哈伯德祖代鸡育种公司合资,吸引外资1000万美元,兴办了三个合资公司,形成了年产值15亿元的生产规模。金锣集团年加工生猪能力达到300万头规模,去年产值达到20多亿元,利税1.2亿元,带动周边10多个市地的1万多户农民发展生猪生产。

(四)科技兴牧工作取得新突破。一是畜牧良种

产业化项目向纵深发展。肉羊项目从新西兰引进100只波尔山羊,建设两处纯种繁殖场;肉牛项目,从加拿大引进的50头肉牛,省良种推广中心种公牛饲养规模将达到100头,对全省肉牛改良的作用迅速增强;瘦肉猪项目继续开展了配套系选育制种和示范推广。良种工程项目的实施,促进了全省畜禽改良工作的开展,全省肉牛改良率达到35%,瘦肉猪达到85%。二是实用技术推广力度不断加大。去年全省共举办培训班1000多期,培训农民20多万人次,发放技术手册和明白纸100多万份,科技在畜牧业增产中贡献率已达50%以上。

(五)依法治牧成效显著。一是普法力度加大。在全省开展了《动物防疫法》宣传月、《兽药管理条例》颁布十年宣传等活动,掀起了普法热潮。二是加强了配套法规建设。省里制定了《山东省动物预防用生物制品管理实施办法》(试行)。三是重点加强了兽医卫生、兽药、种畜禽场的监督管理。去年共查处假劣兽药100多种,检查验收整顿600多处种畜禽场,有效地保持了人民身体健康和畜牧业的稳定发展。

(六)饲料工业发展又有新突破。全省生产各类配合饲料500多万吨,比上一年有新的增长。

根据省委、省政府的要求,今年畜牧业奋斗目标:今年肉类产量达到700万吨,蛋类产量400万吨,奶类80万吨,工业饲料产量550万吨。具体工作重点是“一化五加强”,即突出产业化,加强科技、兽医、流通、饲料工业和自身建设五方面工作。

(一)进一步推进产业化进程。首先是加强和培植龙头企业。龙头企业建设要坚持“大、高、外、新、多”的原则,膨胀企业规模,争创名牌产品,实现规模效益,鼓励龙头企业跨地区、跨行业经营,通过股份制和股份合作制等途径实现联合,组建大企业集

团。二是完善产业化运行机制。各地要积极探索,引导龙头企业与农民实行产销联合,签订合同,明确责、权、利,与农民建立稳定合理的利益连接机制。

(二) 加强科技兴牧力度。继续搞好“科技推广年”活动。继续抓畜牧良种产业化工程,根据良种项目安排,积极配合搞好示范推广和技术研究,完善良种繁育体系,推进良种化进程。大力开发饲草饲料资源。要在大力推广秸秆青贮氨化技术的同时,推广应用秸秆微生物处理等生物饲料生产新技术,提高秸秆的营养价值和转化利用率,降低饲料成本。还要继续推行“三元结构”种植模式,抓好重大科技项目的实施。

(三) 加强依法治牧。去年国家颁布了《动物防疫法》和《种畜禽管理条例实施细则》,要进一步加大执法力度,搞好种畜禽管理,抓好兽医防检工作,以贯彻农业部6号令为突破口,切实搞好兽药管理。

(四) 加强流通体系建设。在发展城乡集贸市场的基础上,有计划、有步骤地改建、扩建一批对全省乃至全国有强辐射能力的畜产品专业批发市场;积极引导、鼓励、支持农民发展各种类型畜产品流通组织。积极开拓国内外市场,搞好售后服务,健全销售网络,努力提高我省畜产品在国内外市场上的份额。

(五) 加强饲料工业。坚持“抓大放小”的战略方针,加快饲料工业企业的改革、改组、改造、改制步伐;组建跨地区、跨行业、跨所有制、甚至跨国经营的大型企业集团,实现低成本扩张,尽快改变我省饲料工业滞后于畜牧业发展的被动局面。争取经过2—3年的时间,全省形成几个或十几个年产配合饲料50万吨以上的企业集团,在全国创出山东饲料工业的名牌产品。

(六) 加强自身建设,增强服务功能。一是努力提高自身素质,从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业务素质提高抓起,积极开展创建“双文明单位”活动,努力搞好服务、执法工作,树立良好的行业形象。二是大力兴办服务实体。围绕畜牧业兴办的饲养、加工、饲料、兽药等各类实体,壮大实力,增强服务功能,促进畜牧业的发展。

深入学习邓小平理论和党的十五大精神 努力加快我省交通改革和发展步伐

——学习邓小平理论和党的十五大精神的几点体会

省交通厅党组书记、厅长 朱正昌

党的十五大报告指出,在社会主义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新时期,在跨越世纪的新征途上,一定要高举邓小平理论的伟大旗帜,用以指导我们整个事业和各项工作。本文结合山东交通实际,就学习把握邓小平理论和党的十五大精神的几个理论实践问题,谈几点认识和体会。

一、解放思想,实事求是,是指导我们今后工作的强大思想理论武器

解放思想,实事求是,是邓小平理论的哲学基础和精髓,是我们党在新时期的思想路线,也是指导我省交通改革与发展的强大思想理论武器。改革开放20年来,我省交通大发展的过程,

就是不断解放思想、理清思路的过程。尤其是党的十四大以来,我们提出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指导交通发展的思路,标志着我省交通在运用邓小平理论指导工作实践上,迈出了重要一步,我省交通改革和发展也进入了新的层次和阶段。深入学习邓小平理论,对照党的十五大在经济理论上的重大突破,进一步解放思想,不断清除前进中的各种思想障碍,这是摆在我们面前的一项重要而紧迫的任务。根据交通改革和发展实际,当前,应着重在调整完善交通经济所有制结构、探索交通公有制实现形式、建立交通建设多元化投资体制、推进交通企业改革与发展、提高交通发展的市场化程度等方面,进一步加大思想解放的力度,以“三个有利于”为标准,敢破、敢闯、敢试,使思想解放不断达到新的境界。同时,坚持解放思想与实事求是的辩证统一,既大胆解放思想,又坚持一切从实际出发,在制定发展规划、计划和建设标准时,充分考虑到我省经济还不很发达的现状,量力而行,尽力而为,根据需要与可能,先急后缓,急用先上,充分发挥现有资金、资源和技术的效益和效能。

二、认清机遇,把握机遇,是推动各项工作再上新台阶的关键

邓小平理论和党的十五大报告把对机遇问题的认识提到了一个新的高度,反复强调增强机遇意识的重要性。从改革开放以来我省交通发展的实践看,由于牢牢抓住了几次大的机遇,推动交通改革和发展连续上了几个大的台阶。到1997年底,全省公路通车里程达到60020公里,比1978年增长75%。高速公路从无到有,到目前已发展到833公里。沿海港口吞吐能力达到1.2亿吨,比1978年增长3倍。民用机动车达到450万辆,地方民用船舶186万吨位,分别比1978年增长18倍和11倍。济青、济德高速公路等一大批现代化交通设施建成投产,极大地改善了我省交通面貌,提高了整体通过能力和总体发展水平,山东交通在全国保持了优势地位。今后,我

省交通能否继续保持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关键还要看机遇抓得如何。当前,我省交通发展最大的机遇是,邓小平理论在全党指导思想地位的确立,为交通改革与发展奠定了思想理论基础;党的十五大在经济理论上的重大突破,为交通改革与发展创造了良好的内外部环境,是一次重大的历史性机遇。同时,还有各级党政领导对交通进一步关心、重视、支持,以及经济持续增长带来的需求拉动的机遇。尤其是最近党中央、国务院确定,“九五”后三年要把加快公路、铁路、通信、环保等基础设施建设作为新的经济增长点,进一步加大投入的力度,这给交通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政策支持,对促进交通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再上新的台阶,是十分难得的机遇。这个机遇抓住了、抓好了,扎扎实实做好各项工作,就一定能够推动我省交通发展再上一个大的台阶。

三、加快发展步伐,是今后交通工作的主要任务

我国还处于并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社会主义的本质是解放和发展生产力。“发展是硬道理”。对交通运输发展,在邓小平理论经济建设思想中有重要体现。他多次指出,交通是整个国民经济发展的重点之一。为了发展交通,他强调要加强交通投资,胆子要大一些,“多搞一点电,多搞一点铁路、公路、航运,能办很多事情”。他的这些重要指示,一方面强调了交通作为国民经济基础产业的重要战略地位,另一方面,又指明了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交通运输还相当落后,强调了加快交通发展的迫切性。就目前我国交通发展的水平来看,在人均占有上,公路通车里程、公路密度、机动车保有量等主要指标,仅相当于美国20年代中期水平,“瓶颈”制约状况仍未根本改变。今后我省要始终把加快发展作为交通工作的主题和根本任务。当前,一是进一步完善交通发展的规划目标,在2000年前或更长一段时间内,加快实施以公路、港航设施建设和运输服务、支持保障系统建设为重点的“7423”工程。二是突出发展重点,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把公路等基础设施

建设作为新的经济增长点的指示精神,坚定不移地实施省委、省政府确定的以高速公路建设为主的战略转移,2000年前建成或开工建设高速公路1590公里,集中搞好贯通我省东西、南北的高速公路大道项目和济南绕城高速公路建设。三是加快交通经济增长方式转变。以“高、深、大、专、优”为目标方向,加大结构调整和技改力度,优化资源和生产要素配置,依靠科技教育,提高交通发展的质量和效益。

四、深化改革,扩大开放,是今后交通发展的根本动力

经过20年的探索实践,我省交通改革开放全面展开,取得了重大进展。但目前的体制和机制还不能很好地适应交通加快发展的需要,改革的任务仍然十分繁重。交通事业要有更大发展,必须认真领会、全面贯彻邓小平理论和党的十五大报告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一系列重要论述,坚持把改革开放作为交通发展的根本动力,加快建立符合市场经济规律要求的交通经济运行机制。当前深化交通改革,一是进一步抓好交通运输市场的开放开发,通过政策引导和鼓励,调整完善所有制结构,实现各种经济成分的运输力量共同发展,繁荣运输市场,为经济发展提供良好的运输保障。二是深化交通企业改革。继续坚持抓大放小和“三改一加强”,加快对国有大中型交通企业的战略性改组,以资本为纽带,组建一批“四跨”集团;大力采取股份制、股份合作制等多种形式,构筑企业多元投资主体,搞活企业经营机制,并把改革与加强管理结合起来,提高企业整体经营水平和经济效益。三是改革交通建设计划和管理体制,在交通建设中更多地引入市场机制,充分体现利益、效益原则,积极采取股份制、项目法人负责制,以及转让经营权、境外融资、发行股票、债券等多种形式,把我省交通建设全面推向市场,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建立市场机制引导下的多元化投资体制和筹融资机制。四是进一步转变政府交通部门职能,完善行业管理体制;围绕建立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交通运输和建设市场,大力加强交通法制建设,搞好宏观调控,为交通发展创造一个好的体制、机制基础。

坚持抓大放小 壮大企业集团 活化中小企业

潍坊市市长 王玉芬

我市国有企业改革从93年开始确立了“抓住抓好的,放开放活小的”的思路,突出抓好一批经济实力强、带动作用大的大企业、大集团,增强国有经济的竞争力和控制力;多形式放开搞活中小企业,使其寻找更加适合自己发展的形式和途径,走“小而专、小而精、小而强”的路子。实践证明,效果明显。

一、突出规模效益,着力实施大公司、大集团战略

近几年来,我市把实施大公司、大集团战略作为搞活国有经济的重点来抓,特别是去年我市被列为全国优化资本结构试点城市以后,“抓大”工作有了新的突破,由过去单纯围绕产品搞联合转向以资产连结为基础,由过去行业内部搞调整转向跨行业、跨地区、跨所有制兼并联合,在更广领域、更高层次、更多形式上,组织运作组建企业集团的工作。从已形成的企业集团看,主要有以下四种类型。

一是存量调整。就是以市场信誉好、经济实力强、产品有前途的企业为龙头,以资本为纽带,打破行业隶属关系、所有制和区域界限,促使存量资产向优势企业、名牌拳头产品聚集,实现迅速膨胀,形成经

济规模。山东海化集团在全国率先实现盐碱联合,市里以这个集团为依托,成立了海洋化工高新技术开发区,并兼并联合了市内20多家企业,使其资产总值达到80亿元,纯碱、原盐等8个主导产品的国内市场份额进一步扩大,成为全国重要的海洋化工生产基地。

二是增量扩张。就是抓住具有较强竞争力的骨干企业和名牌产品,在财力、物力和人力方面集中投入,形成规模优势。山东晨鸣纸业集团多年来一直把大发展的主攻点放在大规模、高起点的技术改造上,9年共计投入近10亿元资金,先后上马了国内领先的纸机和环保设备,依靠自我积累增量扩张,不断发展。在此基础上,又租赁了齐河造纸厂、对湖北汉阳造纸厂实施控股,迅速扩大了规模,成为全国造纸行业排头兵。目前企业资产已达30多亿元,经济效益连续4年全国同行业第一。

三是贸工农一体。就是以市场为导向,优势企业为龙头,充分发挥农副产品的资源优势,组建贸工农一体化的企业集团,形成市场牵龙头、龙头带基地、基地连农户的格局,推动产业化向更高层次发展。诸城外贸集团以国际市场为导向,联合45家养殖场、15家加工厂、2家经营服务公司和上万农户,组建为贸工农一体的集团公司,参与国际市场竞争的能力大为增强,1997年实现销售收入29.1亿元,利税1.7亿元。

四是多元化发展。就是通过不断扩张延伸,滚动发展,由单一产业拓展到多种产业、由单一经营拓展到多种经营,走多元化发展之路。潍坊新立克集团原是一家以旅游服务为主的企业,近年来充分发挥自身优势,不断上项目、搞开发,拓展领域,迅速成为以工业为主导,以旅游为基础,集旅游服务、工业、进出口贸易于一体的综合商社式的大型企业集团,1997年资产达60亿元,实现利税7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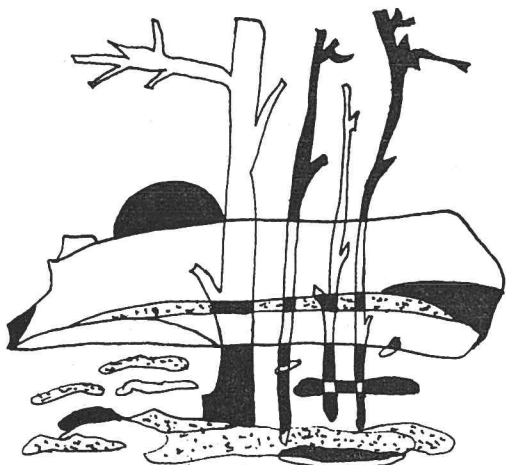
二、采取多种形式,放开搞活中小企业

(一)股份合作。主要有两种途径:一种是增量扩股,即在明晰产权关系的基础上,将原有企业净资产作价入股,同时吸收内部职工参股,改造为股份合作制;一种是折股出售,即将企业生产经营性净资产部分或全部折股出售给企业内部职工,将企业改组为劳动群众集体所有性质的股份合作制。目前,全市股份合作制企业已达908家,股本总额24亿元。

(二)兼并联合。就是对那些与优势企业在产品、技

术、设施等方面有联系的微利亏损企业,让优势企业进行联合兼并,使存量资产实现优化重组。近几年,我市对县属以上163家中小企业实施了兼并联合,优化活化存量资产8亿多元。(三)整体出让。就是采取有偿和无偿的形式,将部分中小企业的产权整体出让给有较大市场、实力雄厚、竞争力强的国内外企业。目前全市已有70多家企业实施有偿或无偿转让,收回资金2亿多元,盘活存量资产6亿元。(四)租赁经营。在不变更产权关系的前提下,对部分闲置、半闲置状态的资产,通过“国有民营”、“公有私营”等形式,转让经营权,提高公有资产的经营效益。目前,全市已有3400多个企业或商业基层门店实行了租赁经营。(五)拍卖出售。对资产总额不多,困难较大的小型企业公开拍卖,盘活存量资产。目前,全市已对175家小型企业或门店进行了拍卖,盘活沉淀资产近2亿元。(六)破产重组。对那些亏损严重、资不抵债、长期处于停产半停产状态,而又无法摆脱困境的企业,依法实施破产。目前,全市已有20多家县属以上国有工业企业实施破产,闲置、沉淀的3亿多元资产得到重组利用。

通过“抓大放小”,全市企业集团进一步壮大,中小企业活力进一步增强,开始形成以海化、亚星、同心、医药、华光、晨鸣、诸城外贸等企业集团为支撑、以中小企业为基础的工业经济发展新格局,从而带动了全市经济的发展。1997年,全市国民生产总值达到718亿元,比上年增长10.5%;财政收入完成45.3亿元,增长23%。



把自身建设作为开创 政府工作新局面的关键来抓

中共日照市委副书记、市长 焉荣竹

政府换届之后,如何开创工作新局面,已经十分迫切而现实地摆在了各级政府面前。与以往相比,新一届政府肩负的责任更大。从所处的历史阶段看,既关系到本世纪的结尾,又关系到下世纪的开头,政府工作不可有丝毫的马虎;从改革与发展的任务看,今后五年是全面贯彻党的十五大精神和加快实施“两个根本性转变”的关键时期,政府工作上不去,就会延误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进程,成为历史的罪人;从党和人民的要求看,上下左右对加快发展的愿望十分迫切,搞不好就会冷了人民群众的心。所有这些都是对新一届政府的严峻考验。而能否经受住来自各方面的考验,开创政府工作新局面,根本在人,关键在加强政府自身建设。因此,我们确定从市政府领导成员“五带头”入手,带动整个政府系统的自身建设上水平,努力塑造“一心一意抓经济,全心全意为人民,真心真意办实事”的政府整体形象,推动经济社会持续、快速、健康发展。

一、带头加强学习,解放思想,增强驾驭政府工作的本领。

一是要坚持学以致用,认真搞好学习。当前形势发展日新月异,有许多新情况、新问题、新知识需要我们学习、研究和掌握。不学习,就会落后,就当不好领导。因此,要把学习放在自身建设的突出位置上,形成刻苦学习的风气,努力提高自身素质。要在精心学习邓小平理论和党的十五大精神、加强理论武装的基础上,每月从双休日中抽出两个半天听取

行家、专家讲座,着重学习市场经济知识及相关知识,特别是金融、法律、现代管理等方面的知识,学会按经济规律办事,提高驾驭市场经济的能力。二是要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不断提高思想境界。把“三个有利于”标准作为考虑一切问题的出发点和检验各项工作成效的根本尺度,防止和克服畏难发愁、因循守旧、封闭保守、安于现状的思想,树立改革、开放、竞争、创新意识,创造性地开展工作。要把解放思想与实事求是统一起来,把贯彻执行上级路线、方针、政策体现在解决日照的实际问题上,做好“结合”的文章。

二、带头转变作风,扎实工作,狠抓落实。

一是要坚持以实为本。工作作风实不实,实际上是对党、对人民、对事业的态度问题。要结合贯彻落实省委十条意见,大兴务实之风,努力做到:思想上求实,工作中务实,检验工作看实效。二是坚持“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的根本工作路线,大兴调查研究之风,提高民主、科学决策水平。在充分了解上情、行情的基础上,在搞好面上调查研究的同时,突出围绕解决改革与发展中的重点、难点、热点问题,有针对性地开展专题调研,真正吃透市情。每位政府领导成员每年专题调研不少于2次。对专题调研要亲自出题目,亲自搞调查,亲自写报告。三是要围绕抓落实,提高工作效率和质量。工作效率、工作质量低下,是抓落实的大敌,必须认真克服。凡是研究确定的事项,要马上就办,按期完成。凡是下级请示的

问题,要限期答复。每周召开一次市长碰头会,调度上周抓落实的情况,通报下周抓落实的打算。要认真改进会风,提倡少开会、开短会、开实会,腾出精力抓落实。政府领导成员除参加分管部门一年一度的工作会议外,一般不参加部门召开的业务会议和市内的各种奠基、竣工、开业、剪彩等礼仪性会议。要提高会议质量,就一个具体事项原则上一次会议解决问题,不重复开会。会议讲话要有话则长、无话则短,切中要害、便于操作。

三、带头搞好团结,形成政府工作整体合力。

首先要正确处理好与几大班子的关系。自觉服从和维护市委的领导,接受市人大和政协的监督,充分团结社会各方面的力量。其次是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自觉搞好班子内部的团结。搞好班子团结,事业是基础,原则是前提,“班长”是关键。要以事业为重,增强全局观念,互相“补台”,共同履行好政府的各项职责;要坚持原则,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不搞无原则的“一团和气”;“班长”要按照江泽民总书记“坚持原则,把握全局,团结同志,加强修养”的要求,切实把自己管好、把班子带好、把队伍建设好,特别要善于团结带领一班人一道工作,积极支持班子成员放心、放手、放胆、独档一面地开展工作;要在民主集中制原则指导下,把行政首长负责制与集体领导制度、个人分工负责制有机结合起来,充分发挥各自的主观能动性,尽心尽力、尽职尽责地做好工作,确保政令畅通,把市政府领导班子建设成为团结战斗的坚强集体。第三,要重视发挥部门的作用,促进政府工作协调运作。

四、带头廉洁从政,密切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

一是要严格执行各项廉政规定。在不断改造世界观、人生观的基础上,“自重、自省、自警、自励”,模范地遵守廉政准则、纪律处分条例、个人重大事项报告、收入申报、礼品登记等法规和制度,正确行使人民赋予的权力,自觉过好名利关、权力关、金钱关、人情关,经受住执政、改革开放和市场经济

的考验。同时,要管好配偶、子女和身边工作人员,对分管部门的廉政建设特别是行风建设,要切实负起责任。二是要艰苦奋斗,厉行节约。艰苦奋斗是我们必须长期坚持和发扬的优良传统。特别在目前我市经济还不发达、财政还很困难、人民生活还不富裕的情况下,更要带头认真学习并严格执行中央关于厉行节约、制止奢侈浪费的八条规定,切实过紧日子,永葆艰苦奋斗的本色。要大力节约各项开支。政府领导成员使用的工作车,凡是达不到国家汽车报废更新规定标准的,一律不更换新车;下基层要轻车简从,一般不报道,一律按规定标准吃工作餐;带头执行接待规定,减少陪餐次数和陪同人员;出国(境)、出差不准住高档宾馆,一律住标准间,一般不搞宴请,不领就餐补助,努力减少出发费用;住宅电话及移动电话费实行定额包干、超额自负。三是要密切联系群众,切实关心群众疾苦。人民政府为人民、人民市长为人民,这是天经地义的道理。要进一步增强宗旨观念、公仆观念和群众观念,一切为了群众,一切依靠群众,时刻把群众的冷暖挂在心上,真心实意为群众办实事,努力解决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尤其要关心下岗职工、困难企业职工和贫困群众的生产、生活,为他们排忧解难、办实事,并下大力气减轻企业和农民负担。同时,注意保护、调动和发挥群众的积极性、创造性,凝聚民心,民力,做好各项工作。今后检验工作要以人民群众满意不满意、高兴不高兴作为一条重要依据。

五、带头依法行政,提高政府工作法制化水平。

一方面要进一步增强法制观念,提高依法行政的能力。注重加深对依法行政重要性的认识,认真学习宪法和各种法律监督法规,特别是与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关的法律法规,防止和克服以言代法、以权代法的现象,进一步提高依法行政的自觉性和依法行政的能力、水平。另一方面,坚持依法办事,依法治市,把法制贯穿于政府工作的全过程,把自己的一言一行置于法律监督、约束之下,依法管理经济和社会各项事业,维护公民权益,并高度重视普法教育和政府法制工作,大力加强民主法制建设,加快政府工作法制化进程,确保政府工作健康有序地运行。

广开学路育人才

关于济南市发展社会力量办学情况的调查

中共济南市委政研室 朱文兴 林博斌 省教委 魏学成

近年来,济南市坚持以改革为导向,充分发掘和利用省会城市教育资源丰富的优势,积极鼓励和大力支持社会力量依法举办各种教育事业,同时,注重强化基础管理,从规范办学行为入手,着力构建整个社会力量办学的良好秩序,取得了显著成效。截至目前,济南市社会力量办学单位累计已达249处,包括教师在内的专兼职工作人员达4900多人,共设有微机、外语、财会、服装、种植、养殖以及市场营销和餐饮旅游服务等80多个专业,其中,既有学历教育,又有非学历教育;既有普通教育,又有职业技术教育;既有幼儿教育,又有青少年教育和成人教育;既有中等及中等以下教育,又有大专以上包括研究生教育在内的高等教育,初步形成了多形式、多层次、全方位、开放式办学的良好局面,受到了省和国家有关部门的充分肯定。

一、强化思想认识,积极创造有利于社会力量办学健康发展的环境条件

社会力量办学是我国社会主义教育事业的组成部分,是加快教育事业发展的的重要途径,是当前教育体制改革的重要内容。近年来,济南市各级人民政府和教育及成人教育管理部门认真贯彻落实“积极鼓励,大力支持,正确引导,加强管理”的方针,将社会力量办学纳入全市教育事业发展的整体规划和本地区、本部门教育工作的管理范畴,制订和完善有关社会力量办学的规章制度,及时研究解决社会力量办学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和管理工作,为社会力量办学健康发展创造良好的环

境条件。1994年以来,济南市先后出台了《济南市民办学校管理办法》、《关于加强社会力量办学招生工作管理的意见》、《济南市社会力量办学学籍管理暂行规定》、《济南市社会力量办学财务管理暂行规定》以及《社会力量办学检查评估标准》等一系列规章制度和工作措施,对社会力量办学的招生规模、教师配备、专业设置以及毕(结)业生技术等级考核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融行政管理、经济调节和法律监督等多种手段于一体的社会力量办学发展调控机制和激励保障机制,使整个社会力量办学逐步走上了规范化、法制化的发展轨道。

为了促进社会力量办学的健康发展,济南市还不断加大工作力度,积极宣传社会力量办学的有关知识,以及国家有关社会力量办学的政策法规,坚持依法办学,不断提高教育质量和办学效益;同时,采取有效措施,充分调动社会各界参与办学的积极性,对社会力量办学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及时予以宣传、表彰和奖励,努力造就依法办学、为社会育人光荣的良好舆论氛围。在实践中,济南市还积极引导广大社会力量办学单位紧密结合当地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实际,广泛开展基础教育、岗位培训、职业技术教育以及社会文化生活教育等各种形式的教育活动,取得了良好的成效。1996年以来,济南市广大社会力量办学单位积极参与实施再就业工程,承担下岗职工的教育培训任务,累计培训职工达2800多人次。经过十几年的探索与实践,济南市社会力量办学已逐步形成结构合理、门类齐全、规模适当、秩序良好的发展格局,各级各类社会力量办学单位为全市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培养各类

人才累计已达70多万人次,涌现出了象济南市民办星火业余学校、济南市计算机培训学校、山东省科技教育中心和山东东方英才外语培训学校等一大批各具特色、办学效益显著的办学先进单位。

二、坚持从实际出发,建立健全社会力量办学的管理体制

社会力量办学是我国改革开放以来教育体制改革和办学体制改革的新生事物。为了促进社会力量办学这一新生事物的健康发展,济南市注重建立健全社会力量办学的管理体制,对于教育发展的整个过程和各个环节实施有效的调控管理,逐步形成了责任明晰、运行有序、渠道畅通、综合配套的社会力量办学管理体系。1994年,济南市还组建了市成人教育局(成人教育办公室),进一步强化全市社会力量办学的监督、检查和督导、评估等工作。截至目前,济南市市和县(市)区各级教育及成人教育管理部门均已建起了社会力量办学管理机构,配备了专职的管理人员;同时建立健全了管理制度,落实了专项管理经费,全市基本上形成了以各级教育及成人教育管理部门为骨干,各有关部门为补充的相互配合、相互协调、齐抓共管的社会力量办学管理网络。

社会力量办学管理工作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为了进一步搞好社会力量办学的管理工作,近年来,济南市各级社会力量办学单位管理机构还注重加强与财政、税务、物价、工商、公安、劳动以及舆论宣传等有关部门的协作关系,不断强化社会力量办学管理的合力作用,在办学收费审批、财务监督、广告管理、学员技术等级考核以及规范办学行为、维护良好的办学秩序等方面积极争取有关部门的支持与配合;同时,进一步理顺市和县(市)区社会力量办学管理部门的工作关系,建立健全了市和县(市)区“分级管理”的运行机制,明确规定,对中等层次和初等层次的办学单位分别由市和县(市)区负责审批管理,中等及其以下办学单位均由市里统一审查登记注册备案。这样,既明确了全市社会力量办学的审批标准和管理权限,又有效地避免了上下管理“两张皮”、“各顾各”的现象,对于促进社会力量办学的合理布局及其所设专业门类的总体调控和办学规模的适度扩展产生了积极的作用。

在实践中,济南市各级社会力量办学管理部门还不断强化“管理就是服务”的思想观念,坚持管理与服务相结合,把严格管理寓于热情服务之中,及时

了解和掌握社会力量办学中出现的新情况和新问题,帮助解决社会力量办学单位在教育教学以及基本建设、基础管理等各个方面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同时,采取有效措施,提高办事效率和服务质量。近年来,济南市各级社会力量办学管理机构还面向社会、面向办学单位广泛开展信息咨询服务活动,为广大社会力量办学单位及时提供有关社会力量办学发展的新情况、新经验。目前,济南市还在积极筹建全市社会力量办学协会及其各专业委员会,并以此为依托进一步建立健全信息咨询网络,为社会力量办学的发展提供优质的服务。

三、抓住关键环节,实行重点突破,切实维护社会力量办学的良好秩序

一是强化办学单位基础管理。为了促进社会力量办学健康发展,济南市一直注重加强对社会力量办学单位的管理工作,制订和完善有关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人员学习、培训以及教师聘用、人员考评等各个方面的制度措施,通过走出去、请进来,组织学习考察、开展业务培训等多种形式,不断提高社会力量办学单位教育教学及其行政管理人员的思想政治和业务素质水平。近年来,济南市还在社会力量办学人员中试行了资格认定制度,并先后组织校长和教务、财务管理人员进行岗位培训活动,培训人员累计达270多人次。与此同时,济南市还进一步加强对社会力量办学单位的教学管理,引导办学单位严格执行教学大纲和教学计划,定期开展教学研究,不断改进教学方法、提高教学质量。为了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全面提高教育质量,济南市还大力加强社会力量办学单位的思想政治工作,在部分承办学历教育和举办长期非学历培训的办学单位组建了党的组织以及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等群众组织,并根据教育对象的不同情况和不同特点,定期开展思想政治教育活动,积极培养和发展优良的学风、教风、班风、校风;同时,采取有效措施,进一步加强办学单位的学员管理工作,有效地促进了整个办学单位内部管理的规范化建设。

二是加大行政执法力度。为了对社会力量办学实施有效的监督和管理,济南市还重视强化政府行为,不断加大行政执法力度。一方面,建立健全由专兼职人员组成的社会力量办学监督管理队伍,坚持分期分批地组织管理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实行持证上岗、依法行政;另一方面,济南市还强化社会力量

站在跨世纪的高度 确立新的角色定位

——烟台开发区转变管理职能促进经济发展的调查

魏东

陈良江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 1984 年 10 月 20 日经国务院批准兴办, 1985 年 3 月 20 日开工建设, 总体规划面积 36 平方公里。自 1995 年该区进入二次创业以来, 区管委会及时确立了全区二次创业的指导思想, 落实了切实可行的工作措施, 有力促进了全区大工业格局的初步建立。主要标志: 一是经济规模膨胀迅速。目前全区累计引进三资项目 433 个, 合同总投资 22.3 亿美元, 其中合同外资额 13.2 亿美元, 实际利用外资 6.55 亿美元; 累计投产三资企业 141 家。二是龙头骨干企业迅速发展。大宇重工、电子网板、车用空调器、荣昌制药、日冷食品、导电玻璃、西蒙西包装、北洋摩托、氨纶丝等大企业膨胀发展迅速, 已成为全区的龙头企业, 市场竞争能力迅速增加, 三是国外大商社、大财团迅速增多。前来该区投资的国家

和地区已达 23 个, 先后吸引了韩国大宇集团、日本电装株式会社、日冷株式会社、美国乐泰公司、以及香港中银集团、招商局、华润集团等国外(地区)大商社、大财团前来投资, 促进了全区项目档次和水平的迅速提高。四是名牌产品崭露头角。车用空调器、导电玻璃、大宇挖掘机等产品已畅销国际市场, 产品知名度和竞争能力不断增强; “荣昌肛泰”、“金丝波格”家用立式钢琴、北洋摩托等产品已畅销全国, 初步成为家喻户晓的名牌产品, 并已开始进入国际市场。五是企业经济效益提高迅速, 初步成为全市经济新的增长点。目前, 全区已培植年产值过亿元的企业 12 家, 其中 5 家企业产值达到 3 亿元以上。六是经济发展后劲充足。特别是投资 57 亿元的一汽——大宇零部件等一批大中项目的引进和建设, 标志着全区开放开发事业进入了一个新的重要发展时期。

办学广告管理工作, 组织专门力量负责办学单位的广告审批登记等工作, 按照招生广告管理法规和管理秩序, 认真审查办学单位的广告内容, 严格审验办学单位关于发放毕(结)业证书、技术等级证书以及安排工作等各项承诺的有效凭证, 并予以统一登记、统一管理, 发现问题, 及时予以查处。为了建立社会力量办学的良好秩序, 济南市还大力开展社会力量办学清理整顿活动, 依法规范办学单位的性质、名称以及办学单位资格认定的审查标准。1995 年以来, 济南市组织专门力量, 先后 12 次对全市社会力量办学集中进行大规模的专项治理活动, 依法严肃查处了 67 起违法违纪行为, 有效地遏制了少数办学单位乱办学、乱招生、乱发证的不良现象, 维护了整个社会力量办学的良好秩序。

三是搞好督导评估。督导评估是社会力量办学管理中的一项重要内容, 它具有导向、鉴定和激励、交流的良好作用, 对于规范办学单位的办学思想和

办学行为, 引导办学单位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 端正办学方向, 改善办学条件, 提高教育质量, 更好地为经济和社会发展服务, 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近年来, 济南市严格按照有关规定, 定期对社会力量办学单位进行检查评估, 检查评估的内容涉及办学单位的办学方向、办学条件、教学管理、财务管理、办学效益等各个方面; 检查评估采取办学单位自查自评、县(市)区交叉复查复评和市里抽查终评相结合的方式, 并通过查阅档案材料、召开座谈会和个别了解、实际考察等多种形式进行综合评估、量化计分。通过开展督导评估工作, 促进了社会力量办学整体水平的不断提高。1996 年, 据对济南市 161 处社会力量办学单位的检查评估统计, 达到市级重点学校标准的有 16 处, 达到合格标准的有 64 处, 达到基本合格标准的有 69 处, 分别占总数的 10%、39.8% 和 42.9%, 整个社会力量办学呈现出良好的发展态势。

一、站在与世界产业结构相衔接的高度,下大力搞好招商引资。该区管委认为,项目是开发区的生命线,这已成为大家的共识。但当开发区进入二次创业之后,单单认识到这一点是远远不够的,还必须在注重项目引进数量的同时,更多地把握产业结构的优劣,项目档次和水平的高低,项目效益的好坏等因素,作为开发区建设成败的重要标志来认识。特别要注重通过调整招商引资方向和重点,使本区的产业结构与世界产业结构相衔接,与世界的先进技术和先进管理相融合,以适应世界新技术革命浪潮和信息革命的挑战,适应不断开拓国际市场的需要。从这一思路出发,在强化招商引资方面,他们主要抓了以下几点:

第一,调整并确立了新的招商引资方向和重点。在招商引资方向上,确定巩固港澳台等东南亚地区,发展日本、韩国等东亚地区,重点开拓欧美新领域;在招商重点上,确定突出对“大高外”项目的引进,即着力引进大工业项目、技术密集型的高科技项目和高附加值、高效益的外资项目。

第二,确立了新的招商引资方针。具体说,坚持国务院特区办提出的“三为主”方针,并结合本区的实际,进一步将其细化,抓好“五为主五并举”。一是以工业为主,工业与三产并举。二是以欧美发达地区和国家招商为主,大小国家招商并举。三是以三资企业为主,外资、内联和私营企业并举。四是以出口为主,国内外市场并举。五是以提高经济效益为主,提高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并举。

第三,实行了新的招商引资方式、方法。主要实施“678”工程,即:强化项目推进中心集中招商、直属企业改制招商、机关部门配合招商、外商企业增资招商、争取科研院所帮助招商和争取省市属企业嫁接招商等六条招商渠道;运用敲门招商、信息上网招商、中介机构帮助招商、海外招商、舆论招商、活动招商和感情招商等七种招商方式方法;走好股票上市融资、银行融资、行业融资、出让股份融资、土地厂房入股融资、直属企业改制融资、国际间政府贷款、兴办独资企业和提高外资到位率等八条融资路子。

二、站在促进现代企业制度建立的高度,大胆地进行各项改革。该区认为,在市场经济条件下,直属企业的多少,并不能决定一个地区经济的发展水平。决定经济发展水平的重要因素要看是否具有符合市场经济要求的经济体制和运行机制。从这个意义上讲,管委不应该把主要精力放在办自己的直属企业

上,而应该主动从一般竞争性行业中退出来,实施政企彻底分开,让企业真正走向市场。管委则把主要精力放在宏观调控、依法管理上,放在基础设施和公益性设施的建设上,并有选择地扶持发展具有产业拉动效应的项目。这种新型的政企关系,正是市场经济和国际惯例所要求的政企关系。这也正是“十五大”精神所要求的。基于这一认识,自1996年年初以来,我们按照中央和省、市关于全面深化企业改革的指示精神,结合开发区实际,将直属企业改制列入重要工作议事日程,加强领导,强化措施,加大力度,有力地推动了改制工作的开展。截止目前,全区24家直属企业已基本完成了改制任务。通过产权转让,引进资金1.5亿元。回收转让费4000万元。解除管委债务12亿元,分流移交职工3000多人,并且初步收到了改一家,活一家,壮大家,发展一家的效果。管委实现了无直属一般性经营企业的改革目标。他们的主要做法是:

第一,在改制指导上,坚持分类指导,全面推进。该区企业改制总的指导思想是:按照“抓大放小”的要求,立足于增活力、求发展,将一般商业经营性企业通过产权转让和重组,提高资产运行质量;把自来水、热力、交通三个公益性企业内部的一般经营性业务与原企业分离,以提高社会服务质量。

第二,在改制形式上,实行因企制宜,灵活多样。在改制中,他们坚持不定框框、不定模式,而是根据不同企业的不同实际,根据各受让方的不同要求,采取了灵活多样的改制形式。

第三,在改制目标上,坚持注重实效,求活求大求发展。该区认为,改制不是权宜之计,更不是为了甩包袱。从企业角度讲,改制对企业是脱胎换骨。他们在改制工作中突出坚持了四个结合:一是企业改制与招商引资结合起来。二是企业改制与调整产业结构和培育龙头骨干企业结合起来。三是企业改制与引进人才相结合。四是企业改制与建立新的管理机制相结合。

三、站在与国际惯例接轨,按国际惯例办事的高度,高标准创造有利于外商投资的良好环境。

第一,硬环境建设起点要高,标准要高,服务要“硬”。该区认为,传统意义上的“七通一平”,是满足一般工业需要的投资环境。而面对大工业和高新技术企业,这些粗放、简单的硬件不能满足其需要。高科技产业需要高科技的服务。为此,在硬环境建设中,他们既坚持配套完善,在建区内实现了“九通一平”,又坚持配套高标准,实现了由为一般性工业配

对构筑新型油地关系的几点认识和思考

中共临邑县委书记 王文升

临邑县是胜利油田临盘采油厂的主要采油区,含油面积 680 平方公里,占全县总面积的 70%,油气井 1300 多口,分布在 12 个乡镇,油区人口 30 多万,占全县总人口的 65%。多年来,我们牢固树立服务观念,与油田驻临单位互为依托,相互支援,促进了油田和地方经济的共同繁荣和发展。1997 年,临盘采油厂的原油生产达到 230 万吨,实现连续 15 年增长,在胜利石油管理局 10 个采油厂中增幅名列第一。临邑的国内生产总值完成 20.5 亿元,比上年增长 16.6%;财政收入 8681 万元,增长 23.5%;农民人均纯收入 1918 元,增收 110 元。1995、1996 年,临邑县连续两次被评为“全省油区管理工作先进单位”

一、油区工作搞好搞不好,根本问题在认识,如果有一个好的认识做基础,油区工作就会事半功倍

套向为高科技企业配套服务的转变。

第二,软环境建设要体现依法治区、优质服务、快捷高效。为强化依法治区,该区从清理检查滥收费为切入点,用了近一年的时间,对全区的各种收费,深入细致地进行了清理整顿,并先后通过新闻媒体和工委、管委文件硬性取消了 53 种不合理收费,从而有效净化了开发区企业的生长环境。在机关建设方面,坚持按照“小政府、大社会”的管理模式,在全区上下广泛推行了以改善服务态度,简化工作程序,优化服务作风为中心内容的活动。在全区上下大力推行了“一站式”服务和“服务承诺制度”,进一步建立健全了三个服务体系,即:项目引进审批“一条龙”服务体系,项目建设“全方位”服务体系,开工投产后的“经常性”服务体系。实施了“三个一”服务程序,即提供一张明白纸,提供一份收费手册,

由于受小农意识和地方本位主义的影响,临邑油区秩序一度比较混乱,把油区优势单纯理解为“沾油田的光,用油田的电招商、上项目”。在对油区工作的经验教训进行了认真总结后,我们深刻地认识到,只有着力建设新型油地关系,最大限度地调动油田和地方的两个积极性,真正服从服务于油区经济建设,才能推动和促进共同发展。

在提高认识、统一思想的基础上,我们确定了“着眼长远、平等协商、互利合作、共同发展”的油区工作方针,提出了建设新型油地关系的四条原则,即:着眼长远,顾全大局;立足当前,搞好服务;统一协调,政出一门;逐步完善,规范管理,从而为建设新型油地关系打下了坚实的思想基础。

二、油地关系是“鱼水关系”,只有从国家利益、全局利益出发,树立服务观念,才能做到油地共同发展

提供“一战式”窗口服务。目前,全区已在规划、环保、土地、房管等 7 个职能部门 21 项对外审批中进行了“一站式”窗口服务试点,在经济发展局、人事劳动局、公安分局等 11 个部门推行了服务承诺制。他们还在全区广泛推广现场办公、公开办公等形式,受到了企业和投资者的好评。同时,不断强化党员干部培训教育工作,对全区中层以上干部进行培训,干部队伍素质有了很大提高。

(作者单位: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委、管委办公室政研处)

一是加强领导搞好服务。坚持把油区工作作为全县工作的重中之重,列入议事日程,成立了由县长任主任的油区工作委员会,政出一门,全县走“一盘棋”。对油田建设实行一路“绿灯”,任何单位都不能对油田吃拿卡要。

二是强化油区综合治理。下大气力整治了油区的治安秩序,成立了100人的油区治安联防大队,对重点井位、区域实行昼夜巡逻。狠抓了油区用电管理。制定下发了《临邑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油区用电管理的通知》和《油区用电治理整顿实施方案》。严格油区用电审批程序和计量收费制度,凡需接用油田电的单位和个人,必须向县油区用电管理领导小组写出申请,经审查同意并发给用电许可证后方可接电,并统一安装计量箱、户户安装电能表,按标准及时缴纳电费。今年以来已拆除不符合规定的变压器74台,取缔小轧钢等高耗能项目174个。

三是加大油地工作对接力度。坚持先进共学,和临盘采油厂一起开展了向“铁人式的好工人”王为民同志学习活动。坚持新闻共办,在县电视台开办了“油地共建新闻联播”节目。坚持城市共建,把临盘采油厂驻地纳入县城总体规划,双向对接,共同发展。

三、树立正确的优势观念,紧紧抓住机遇,大力发展县域经济是发展新型油地关系的落脚点

一是围绕资源优势,培植壮大骨干企业。恒源石化集团是我县的财源支柱,我们充分发挥油区的资源优势,对其进行了大规模的技术改造,1996年,投资1.38亿元进行了20万吨/年重油催化裂化项目建设,全部达产后,可年创利税1.3亿元,使我县在由工业小县向工业大县、财政穷县向财政富县的转变中,迈出了一大步。

二是围绕服务油田生产,促进乡镇企业上档次、不水平。鼓励乡镇企业与油田结对子,借助油田的资金、设备、智力资源,通过独资、合资、股份合作等多种形式,大上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的项目。

三是围绕服务油田职工生活,大力发展第三产业。近年来,我们不断完善油田驻地的邮电通讯、文化娱乐、交通运输、餐饮服务等设施,并把丰富油田职工的菜篮子作为一项系统工程来抓,在临盘、临南、临邑、沙河等油区乡镇大力发展大棚蔬菜和水产养殖。

大力推进「六个一」工程 开创威海对外开放新格局

威海市经济研究室副主任 宋永建

我市作为全国沿海开放城市之一,又处在山东半岛的特殊地理位置,加快对外开放步伐,在全省率先实现现代化。因此,威海市必须要有一个更高、更大、更深的发展。在实际工作中应大力推进“六个一”工程。

一、叫响一个口号。这个口号就是解放思想。思想解放的标志只有一个,只要符合“三个有利于”就可以大胆地干,放开手脚地干。要坚持先放开,后引导;先发展、后规范的原则,不能因在过去的开放中有过教训就滞缓今天的开放。只要全市上下再次叫响解放思想的口号,人人消除头脑中这样那样的羁绊,我市对外开放的源动力就会涛涛涌来。

二、育壮一个“载体”。一是三市一区,即整个威海市这个大“载体”。主要通过加快交通、通信、供电、供水、城市改造等基础设施建设,改善硬环境。

二是两个国家级开发区和八个省级开发区,重点是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和经济技术开发区,真正把这两翼水、电、路等的硬环境硬起来。

三是现有的三资企业。目前,全市有三资企业1600多家,办好这些三资企业,是一群说服

力极强的招商引资载体。因此,不论是合作、合资、独资,不论是与国有企业合资的还是与个体私营合作的,只要他们进来了就要千方百计营造宽松环境,提高优质服务,使他们愿意留下来,安心搞经营、赚大钱、发大财。

四是借助国内力量培育新的招商引资载体。一

方面积极争取国家有关部委、国内大型企业、科研机构来威海考察论证,投资办厂;一方面,与他们开展合作,用他们的力量“包装”我们的现有中小企业。通过借助外力,建立和壮大招商载体。

三、建立一个机制。主要是在我市建立一个招商引资专项基金和项目论证机制。就目前我市的情况看,市里每年集中三、五千万甚至再多一点的资金是完全可能的。这是其一。其二,市里应成立一个招商引资项目的论证班子,根据我市产业结构情况和国际、国内经济发展情况,进行项目研究和论证。论证可行后,把项目推向国际市场。

四、狠抓一个环节。我们应把招商引资作为对外开放的主要环节,切实抓出成效。

(一)要积极调整新阶段引进外资的策略。一是要创建以“国民待遇”为核心的稳定、公平的投资环境来吸引外资。二是调控外商投资导向。从我市当前情况看,应主要引导外商向农业基础设施和基础产业、增加出口创汇的项目、高新技术和防治环境污染技术的项目投资,同时引导外商向第三产业投资。三是提高对外商投资管理与监督的水平。

(二)要坚持多方面引进外商投资。必须发动全市各行各业、各条战线,动员全体机关干部、企事业单位职工,八仙过海,各显神通,大搞招商引资活力。

(三)要讲究招商引资方式。招商引资方式除了国际通用的几种外,我市在实践中也创造了一些好的做法,并收到明显成效。如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十二靠”招商法值得推广。这“十二靠”为:靠落实领导干部负责制推动招商;靠龙头项目带动招商;靠大项目自我膨胀招商;靠外商引外商促进招商;靠引进国内企业嫁接招商;靠国家部委安排项目招商;靠工农结合城乡一体联合招商;靠对外宣传引导招商;靠大项目化整为零多方招商;靠好项目集中包装上市招商;靠抓以引外招商;靠优化环境招商。

(四)要突出招商引资的重点。目前,外商在我国的投资主要分布在轻工、机械、旅游、服务、房地产、电子、水产、建材等行业,各级应根据这一实际,选准重点部位,紧紧抓住不放,争取在招商引资的重点部位和重点行业再有新的突破。

五、拓宽一个市场。首先,要实行市场多元化,注意开辟新的国际市场。其次充分利用好本地资源。努力研究我市的产品如何在国际市场上占有席位。三是要加快推进普惠制和各种国际认证工作。要加大对普惠制和国际商品认证工作的宣传力度,提高全市各出口企业经营者的认识,多搞普惠制,多搞商品认证,切实把我市更多的商品打入更多的国家或地区。

六、优化一个环境。针对投资环境方面存在的问题,应采取以下几项措施:1. 抓紧建立外国人仿真生活小区。2. 加紧修建高尔夫球场,完善其他娱乐设施。3. 对两个开发区在电力上给予倾斜。4. 建立多元报关体系,形成竞争局面。5. 建立口岸涉外服务中心。6. 加快港口设施配套建设。7. 整顿港口经营秩序。8. 加快港口、空港候航、候机设施建设。9. 继续完善外商投资服务中心建设。10. 加快提高涉外人员素质。

提高县域工业经济运行质量和效益的思考

莒南县副县长 王行华

笔者结合莒南实际,就如何抓好县域工业经济,谈点粗浅看法:

一、以产权制度改革为重点,打好企业改革“硬仗”

一是狠抓股份制、股份合作制改造。要将股份制、股份合作制作为首选机制。对各企业要分门别类,因企制宜,选择合适的改制形式。对净资产数额较大的企业实行国家控股、参股,内部职工入股的股份合作制改造;对净资产数额较少的企业,可实行存量折股,内部职工购股的股份制改造。二是扶优扶强抓重点,实施集团带动战略。要充分利用各级关于发展企业集团的优惠政策,加快集团的培育和组建。争取3—5年内,使我县形成以企业集团为龙头,以骨干企业为群体,以小企业为补充的工业结构体系。三是因企施策,多种形式推进改革。要一厂一策,宜租则租、宜并则并、宜卖则卖、宜破则破,灵活掌握,加快推进步伐。特别是对那些亏损严重、资不抵债而又扭亏无望的企业,尽快实施兼并或依法破产。

二、以“高、精、尖”大项目为重点,打好技术改造“硬仗”

要进一步增强危机感和紧迫感,树立“大投入、巧投入、大产出”的观念,做到未雨绸缪、居安思危,把工作的着力点放在抓投入、搞技改、上项目、创名

牌产品上来。特别要注意选择一批“高、精、尖、大”项目进行重点培育，重点扶持。

三、以优化增量、盘活存量为重点，打好结构调整“硬仗”

首先，要搞好产品结构调整。企业必须在搞好市场调查和分析论证的基础上，根据市场需求及时调整产品结构，生产适销对路产品。其次，要优化产业结构。对新上和技改项目要严格审查把关，既符合“四高”要求，又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避免区域产业结构雷同化和低水平重复建设。第三，要优化投资结构。要把有限的资金合理配置，提高资金的积聚度，集中力量保有发展前途的重点项目和重点企业生产，坚决避免“撒芝麻盐”式投放。第四，抓好存量资产重组。对停产和半停产企业要通过租赁、兼并、划拨和跨地区、跨所有制联合等形式，把存量资产科学合理地重新配置，盘活存量资产，发挥应有效益。

四、以开展管理效益年活动为重点，打好企业管理“硬仗”

一是大力推广邯钢“模拟市场核算，实行成本否决”的先进经验。要建立起以节能降耗为主要内容的成本管理机制，努力把成本降低到最低限度。二是要加强全面质量管理。引导企业进一步树立“质量是企业生命”的思想和“名牌”意识，从原料入厂到售后服务全面推行质量管理责任制，靠过硬的产品质量赢得用户，占领市场。三要抓好资本运营管理。要通过限产压库促销、加大货款回收力度等措施减少不合理资金占用，抓好资金运筹，努力加快周转速度，提高使用效益。四要大力开展群众性双增双节活动。发动广大职工从一点一滴做起，通过修旧利废、小改小革、提合理化建议等多种形式，全方位、多角度搞好内部挖潜。

五、以抓好产品销售为重点，打好开拓市场“硬仗”

一是转变营销观念。在观念上一定要从产——供——销转到销——供——产上来，真正做到以销定产，以销促产。二是研究制定正确营销策略。企业要时刻把眼睛紧紧盯在市场上，及时掌握市场动态，根据市场变化不断调整营销策略，始终以正确的营销策略抢占市场，开拓市场。三是加强销售队伍建设。要注意把业务能力强、政治素质高的优秀人才充实到销售队伍中去，要制定一套完善的物质奖励等激励机制，充分调动他们的积极性。四是努力扩大销售网络。要坚持“老市场寸土不让，新市场寸土必争，让利不让市场”的原则，通过代理制、配送制等多渠道、多形式扩大市场空间，逐步实现由城市市场向农村市场、省内市场向省外市场、国内市场向国际市场的延伸。

以明晰产权为核心以增强活力为目标推进企业制度改革向纵深发展

中共宁津县委书记 夏荣恩

宁津县的县、乡企业改制工作，在县委、县政府统一组织领导下，以产权制度改革为核心，以增强企业活力为目标，政府出政策、企业拿方案、部门抓落实，到1997年9月底，185处乡镇企业改制全面完成，14处县属工业基本完成。

一、主要做法

(一)宣传发动，转变观念。因为这次改革触动了产权这一要害问题，所以势必会影响改制企业干部职工的切身利益，必定会在社会上造成一定震荡。为解决这个问题，县委、县政府在分四批组织县乡领导、部门和企业干部到南方参观学习的基础上，在全县开展解放思想大讨论，从而全县上下统一认识，增强了加快改革的紧迫感和责任感。

(二)制订政策，突破难点。为了保证我县企业改革健康发展，我们认真贯彻上级有关文件精神，把上级政策与我县实际结合起来，找准结合点，先后制订出台了《关于进一步加快县属企业改革的意见》、《关于乡镇企业积极推行股份合作制的实施意见》等一系列文件，保证了企业改革的科学性和规范性。

(三)严把质量，规

范创立。保证质量、力求规范是改制成败的关键。为此我们在改制中,重点抓了三个方面的规范化建设。一是审批规范化。改制企业一律要经资格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否则无效。二是组织运作规范化。对原来的股份制企业按规范化要求,缺什么补什么,进行完善提高。三是政府管理规范化。政府对股份制企业由直接管理变为间接管理,由微观管理变为宏观管理。

(四)放宽环境,优化服务。为企业改革创造宽松的外部环境,才能加快企业改革的步伐。县委、县政府明确提出,严格限制各种形式的检查评比活动;严格控制各种收费。对不合理的收费项目全部取消并向社会公布。在改制中各部门配套联动,步调一致,服务改革、支持改革、参与改革。

二、几点体会

(一)抓企业改革,领导是关键。企业改革涉及到各个方面,只有加强领导,才能保证改革顺利进行。

(二)搞好企业改革,必须在突出主导形式的同时,一厂一策,因企制宜,不搞一刀切。

(三)抓企业改制,必须认真协调好企业与有关部门的关系。企业欠银行债务,是企业改制中遇到的突出问题,这是改革中的难点。为维持良好的银企关系,由政府出面,听取银行意见。对企业多年沉淀的老债务,符合挂帐停息政策的先挂起来;不能挂的,先由政府背起来,以后从企业上缴的所得税和土地费中支付;对新产生的银行债务,仍由改制企业负担,做到银行债权不悬空。

(四)搞好企业改革,必须制订一个科学合理的方案。我们吸取以前改革中的经验教训,明确企业改革必须从产权制度入手,研究审批企业改制方案时,我们首先是看是否产权明晰,否则方案不予批准。

(五)搞好企业改革,必须正确处理好改革、发展、稳定的关系。在深化企业改革中,必须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于改革的全过程。及时发现改革中出现新情况,新问题,采取新对策,把握改革的正确方向,以确保社会稳定。

抓好调整重组

优化资源配置

搞活县域企业

无棣县长 邵振魁

近几年来,我们通过认真学习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决定》和江泽民总书记讲话精神,按照推进两个根本性转变的要求,从一个欠发达的农业县情实际出发,坚持改革、改组、改造和加强管理有机结合,以企业组织结构集团化、产权主体多元化、资源配置最优化为主攻方向,狠抓企业组织结构、产权结构、资产结构的调整重组,以存量调整促总量的扩充,走集约化经营的路子,从整体上产生了转换机制,增强活力的效果,促进了全县经济的快速健康发展。1997年全县工业企业实现利税4.97亿元,比1994年增长189%,全县财政收入实现10259万元,增长255%。

(一)组建企业集团,培育县域经济支柱。我们立足县域资源优势 and 产业优势,以资产为纽带,采取灵活多样的形式,对原有散乱的小企业因势利导分组编队,组建企业集团。相继以具有竞争优势的企业为核心组建了鲁北企业集团、海丰集团等,以相近行业为轴线组建了埕口盐化集团、金丝枣制品集团、不锈钢制品集团等,以强弱联合为主体组建了华伦集团等,以政企职能转变为契机组建了商业集团、供销集团等。到目前,全县共组建企业集团21家,核心层、紧密层、半紧密层企业174家,其中县属企业组建集团16家,成员企业达

拉长优势重点开发努力培植经济增长点

青州市市长 陈仁杰

青州市地处齐鲁要冲,是一个旅游资源富集,独具诱人魅力的城市。近年来,青州市立足资源优势,审时度势,围绕“开发古青州,建设旅游城”的发展思路,统一规划,合理布局,重点突破,全面开发,加快了全市旅游产业化进程。目前,已初步形成了“四山、两园、一馆、一寺、一坊”为主体的旅游格局,年创收入4000多万元,旅游业发展成为全市新的经济增长点。我们的具体做法是:

一是突出特色,长远规划。青州是古九州之一,东夷文化的发祥地,历来为齐鲁大地政治、经济和文化中心。古老的历史、灿烂的文化和现代经济及社会各项事业的快速发展,在这里造就了丰富的旅游资

源,形成了青州独具特色的旅游环境。在众多的旅游资源中,有风景如画的自然资源,山青水秀,洞奇林密,风光优美;有稀奇珍贵的文物资源,各级文物保护单位遍布城乡各地;有多彩缤纷的民俗资源,形成了绚丽多彩的民族风情。面对旅游消费热的兴起,青州市加大开发力度,努力培植新的经济增长点。把旅游业作为支柱产业列入了青州“九五”计划及2010年远景目标纲要,制订了《青州市旅游事业“九五”发展规划》,按照“利用古的,开发新的,古今结合,两位一体”的原则,将山水林路园馆合理规划,统一布局,对全市旅游业发展进行科学地定向定位,尽快把资源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重点开发规划云驼岭、仰天山及城区民俗三条旅游热线。将云门山的“寿”、驼山

154家。集团在运营中较好地发挥了带动、互补、吸引和优势膨胀效应。鲁北企业集团由鲁北化工总厂兼并联合县运输公司、印刷厂、水泥厂等多家濒临倒闭的小企业,靠其优势带动,很快使众多小企业走出了困境,集团资产以滚雪球效应在运营中壮大,相继投建了百万吨盐场、溴素厂等项目,发展成横跨三次产业、八大行业,拥有50个下属单位的综合型企业集团,由跨区、跨省横向扩张,向跨国公司发展。

(二)构筑产权多元化体制,增强企业发展活力。针对企业产权不清、职责不明、活力不足的实际,我们从理顺产权关系入手,采取股份制改造、引资嫁接等多种形式,先后组建了82家股份制、股份合作制及中外合资企业,构筑了多元化的企业产权结构,开成了新的资本注入机制,增强了企业活力。如我们将县机械厂包括土地使用权在内的净资产一次出售给了内部职工,人均持股4000元,最高1.03万元,依法组建为内部职工持股公司。该企业以改制为启动动力,相继投建了“DD花兰”、100万套不锈钢索具、不锈钢精密管道配件等新项目,与香港联邦发展有限公司共同出资200万美元组建了无棣海联不锈钢制

品有限公司。企业已由几十年一贯制的小厂,发展成为全省不锈钢行业的排头兵,1997年产值、利税比改制前1993年增长367%和584%。

(三)抓资产流动重组,促资产优化配置。我们立足于搞好整个县域企业,对那些不适应市场要求,活力差,甚至严重亏损的企业的有效资产,采取多种形式促其向优势企业、优势产业流动,促进了资产优化配置。全县先后兼并企业12家,盘活存量资产1400多万元。对实在搞不活,发展无望的企业慎重地实施破产重组。全县已有6家企业实施了破产,目前已全部终结了破产程序,盘活存量资产1258万元,甩掉包袱2760万元,对破产企业的310名职工进行了妥善安置。对集体无力经营的企业和门店,通过出售、转让资产,活化企业呆滞资产,确保公有资产保值增值。目前全县整体出售的企业23家,出售资产1844万元。对部分结构庞杂、机制僵化的企业以产品或经营性质为主线将原企业切块划小,分立搞活。对闲置设施、场地进行转向重组,不仅盘活了资产,而且取得了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的“佛”、玲珑山的魏碑石刻、仰天山的自然景观连为一体,把范公亭公园的“清官”、偶园的康熙风格建筑、博物馆的馆藏文物、真教寺的谒拜、满族村的民俗汇于一身,既观赏风景名胜,又体味民俗风情,体现一拜寿、三拜佛、三拜清官、四品书法的青州旅游特色。

二是加大投入,狠抓硬件建设。近年来,青州市在不断增加财政投入,实行重点开发的同时,还于1995年出台了《搞好旅游资源开发利用和管理的意见》,按照“谁开发,谁投资,谁受益”的原则,实行多个轮子一齐转的融资机制,积极鼓励社会、企业、民间、外商和景点自主筹资开发。八年来,财政投入、社会各界筹资先后融资上亿元,用于景点开发和建设。云门山风景区在做好景点维护的同时,新开发了颐寿山庄,集吃、住、游于一体,更具观赏性和娱乐性;驼山在突出佛教艺术风格的同时,结合新发现的2500米天然巨佛,整修吴天官,大搞佛文化深度开发,使驼岭千寻更具新意;仰天山森林公园一期开发工程已经完成,实现了水、电、路三通,仰天赏月,可以领略原始森林风光;被列为1997年全国十大考古发现的龙兴寺遗址已得到妥善保护和修复,博物馆南展厅也已破土动工;十里商业古街初具规模。城市基础设施不断完善。全方位的配套服务,增强了青州旅游业的发展活力,发展大旅游的条件逐步成熟。

三是狠抓软件建设,提高管理服务水平。市里先后出台了《关于切实搞好旅游资源开发利用和管理的意见》等一系列鼓励投资、合作开发的优惠政策和规定,对旅游资源的开发管理,对来青州旅游观光的客人,对来青州投资建设旅游项目的商友都给予良好的社会保障措施和优惠的创业条件。认真组织学习贯彻《山东省旅游管理条例》,并结合青州实际制定了《青州市旅游行业管理暂行办法》。对全市文物资源进行了全面普查,并制定了保护措施,落实了保护责任。

四是狠抓宣传促销,扩大知名度。本着“立足省内,拓展周边省份,开辟全国市场”的思路,采取请进来、走出去的办法,广开新闻发布会、旅游恳谈会、展览交易会,并利用广播、电视、报刊、杂志及户外广告等多媒体多形式,全方位出击,多渠道宣传,大大提高了青州的知名度。

从实际出发高标准起步大力推进灌溉节水化进程

平阴县长

韩子奎

一、立足县情,调整治水兴水思路

近年来,我们基于农业发展的需要,确定把发展节水灌溉,作为实现全县水利化和农业现代化的切入点来抓。总的指导思想和奋斗目标是:以发展两高一优农业为目标,坚持区域化布局,高标准起步,建管并重,全方位推进,力争到本世纪末,全县节水灌溉面积达到36万亩,实现人均一亩节水灌溉田。整个工程从1995年开始试点,1996年全面推开,目前,全县有效灌溉面积已由过去的20万亩猛增到近30万亩。

二、狠抓关键,高标准建设节水灌溉工程

(一)高起点规划。本着因地制宜、相对集中、立足当前、着眼长远的原则,根据不同的地形地貌、水源条件和种植结构,选择不同的节水灌溉形式。西部沿黄滩区,水源丰富,以发展大田喷灌为主;中部丘陵山区,地下水缺乏,机井密度小、上水量少,是经济林的密集区,以发展果园微灌为主;东部平原是我县的蔬菜生产基地,以发展大棚蔬菜滴灌、渗灌为主。编制了《平阴县节水灌溉发展规划》,印制了《微灌、喷灌、滴灌工程建设标准》,力求整个规划设计方案,既符合平阴实际,又顺应水农业发展的趋势,符合节水增产重点县建设标准的要求。

依靠科技进步 推动花卉产业快速健康发展

德城区政府区长 邓光亮

近年来,德城区把大力发展花卉业生产作为带动全区“两高一优”农业发展的一个主导产业。1997年,建成德州菊园、组培中心等七家花木公司,全区花卉种植面积发展到2320亩,带动花农357户,形成鲜切花、盆花盆景、绿化苗木三大系列3000多个品种,实现销售收入4500万元。

一、坚持高标准,高起点,全力建设花卉产业化龙头企业。

一是建立了以组培苗木为主的德州花卉组培中心。集科研、生产、经营于一体、运用生物工程技术,

(二)高质量施工。重点严把了“三关”。一是进料关。所有工程用料必须是正规厂家生产,产品有合格证书,符合国家标准,否则不予验收。二是施工关。严格按照节水灌溉工程技术规程,组织专业队,在技术人员的统一指导下,按图纸施工,并注意根据季节和气候的变化,确定不同的施工方案,确保了建一片、成一片、发挥效益一片。三是验收关。工程完工后,由建设单位提出申请,从县节水增产重点县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抽调人员组织验收,并请济南市水利局进行监督。对每项工程看设计图纸、看进料单据、看使用管理现场,实地丈量面积,合格后兑现奖金。对达不到工程设计要求的,一律返工重建,决不迁就。

(三)高科技含量。先后引进了法国、奥地利等国的卷盘式喷灌机组12台(套)和美国的电脑自控微灌设备,建立了美国雨鸟、以色列耐特菲姆、希腊华泰、天津脉冲、华源渗灌、绿源微灌、济南水鸟等节水灌溉试验对比区。仅莲花山流域就有国内外领先水平滴灌带微喷两个系列十几个品种的成套设备。同时,我们还组织技术骨干与北京农业大学联合进行了果园半固定式渗灌技术的科技攻关,并获得成功。与北京林科院、澳大利亚农业持续灌溉研究所进行的调亏灌溉试验,也取得了初步成果。

快速组培繁育各种名优特花卉种苗,年生产能力3000万株,带动花卉生产基地300余亩,产品销往北京、河北、内蒙古等十几个省、市、自治区。二是建立了以菊花生产经营为主的德州菊园。建成了2个占地3000平方米的高档花卉展示棚。按照前店后圃的模式发展起360亩的花圃和28个花卉温室大棚,菊花品种1300多种,是全国最大的菊花基因库之一。培育开发的独头菊花在全国第四届花卉博览会上荣获优秀奖。1997年实现销售收入450万元。三是建立了以生产鲜切花为主的亚泰花木公司。拥有生产基地60亩,主要生产香石竹、郁金香等50余种鲜切花。四是建立了以生产盆花盆景和绿化苗木为

三、多元投入,高速度建设节水灌溉工程

第一、充分调动群众投入主体的积极性。对节水的认识程度,是群众能否增加投入的关键。在工程建设过程中,我们通过算帐对比,让群众全面了解节水灌溉的优越性,激发调动了群众投入的积极性。两年多来,全县累计用于节水工程的投资达7400万元,农民投资占60%以上。

第二,用好贴息贷款。近年来,各级支持我县发展节水灌溉的贴息贷款达1500万元。为了把这批资金使用好,我们依据“发放及时,使用合理,管理得当,回收可靠”的原则,制定了贷款使用的具体办法。项目贷款一次性贷出,由农发行、水利局按工程进度分批拨付。县农发行、财政局、审计局定期检查各乡镇的资金使用情况,发现问题及时纠正,确保贷款用于节水灌溉和回收安全。

第三,建立奖励基金,以奖代补,支持节水灌溉。每完成一亩喷灌或一亩微灌,经验收合格分别奖励30元和40元。两年来,全县共多方筹集资金1000多万元用于节水工程。

加强政府自身建设

树立良好政府形象

饶
县
县
长

田
振
玉

政府换届后,新一届政府如何在群众面前立身、定位,树立什么样的形象,不仅关系着民心向背,而且直接影响着政府工作任务能否顺利完成。特别是今后五年,正值世纪交替的关键时期,改革和发展的任务十分艰巨,新一届政府只有更加自觉地加强和改进自身建设,树立良好的政府形象,不断提高组织经济建设和管理社会事务的能力,才能担负起时代赋予的重任,人民赋予的重托,圆满完成承前启后、继往开来的发展任务。新一届政府应注意加强五个方面的建设,树立五种形象。

一、加强政府机关思想建设,树立认真学习、拼搏进取的形象

首先,要强化学习意识。领导干部要善于从繁杂的事务中脱出身来,自觉加强对政策、理论、经济、科技、法律等知识的学习,不断丰富和充实自己,提高政治素质和驾驭市场经济的能力。

其次,要强化机遇意识。党的十五大和中央及省、市各级经济工作会议的召开,为今后经济发展创造了良好的外部环境,提供了优惠的政策,带来了新的机遇。全体政府成员一定要树立强烈的机遇意识,紧紧抓住第三次发展机遇,以“三个有利于”为标准,排除各种干扰,大胆实践,不断开拓,促进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

第三,要强化发展意识。发展是硬道理,不发展没有道理。政府机关必须牢固树立发展观念,以加快发展为主题,充分认识发展优势,正视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勇于负重奋进,知难而进,赶超先进,争创一流。

二、加强政府机关组织建设,树立团结协作、纪律严明的形象

首先,要加强团结。团结是一个领导班子政治素质、工作作风、个人修养和工作艺术的综合体现。在团结方面,要注意处理好以下

主的园艺盆景公司、华奇花木公司和河东花木公司。年绿化工程额 700 万元。德州花卉集团总公司,资产总额达到 6308 万元,花卉场圃 1080 亩,科技人员 100 多名。

企业培训、实习。邀请专家教授举办培训班 20 多期。在德州农校开办了花卉专业中专班。目前,花卉业科技人员达到 116 名,自行培育、开发新品种 310 种。

二、依靠科技,促进花卉业生产上档次上水平。

一是积极发展同科研院所、高等院校的技术协作。目前,花木公司与中国农科院、上海农科院、北林大、山农大、德州农校等 10 余处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建立了长期稳定的技术协作关系。近三年来,解决技术难题 65 项,引进、培育优良品种 200 个。二是加强与国内知名花卉企业的交流与协作。直接引进青州、菏泽等外地花木公司优质名贵花卉进行驯化,研制的催花牡丹可提前三个月开花。三是努力引进国外先进技术。全区已有 3 家公司与国外合资经营,目前已有两种花卉组培成功,填补了国内空白。四是大力引进、培养人才。三年来,引进农林业大中专毕业生 83 名,输送 50 名人才到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外地

三、强化服务,大力提高花卉产业化水平。

(1) 密切关注花卉市场动态和信息。同周边地区和上海、北京等大城市设立信息窗口和营销网点 45 处,并加入了全国花卉信息网。(2) 提供优质生产资料。成立了花卉物资供应服务公司,研制引进花肥、花药等优质生产资料,保证了生资供应的货真价实。(3) 科学指导花卉生产管理。在各花木公司内部,由技术人员以技术承包的方式负责基地的花卉生产管理,并作为示范服务基地带动花农的生产。公司组织花农举办培训班,派技术人员上门指导。同时,在产品销售上,一是由公司提供信息,帮助联系客户,花农自主销售;二是由公司与农户签订合同,由公司统一回收、销售。1997 年,基地规模和花农数量均比上年增长 42%,花卉业总收入比上年增长 45%。

山东省人民政府 任免的工作人员名单

一九九八年二月二十三日

聘任姚福生为山东工程学院院长。

任命：

张志凯为山东省对外贸易集团有限公司巡视员；

鞠献利为昌潍师范专科学校校长。

免去：

张志凯的山东省对外贸易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职务；

张恩芳的昌潍师范专科学校校长职务。

四个关系：一是正确处理好县政府与其他几大班子的关系。二是正确处理好个人和班子集体之间的关系。三是正确处理好正职与副职的关系。四是正确处理好班子成员之间的关系。

其次，要严格组织纪律，确保政令畅通。要牢固树立全局观念和协作意识，小局服从大局，局部服从整体，自觉维护上级党委、政府的权威。

三、加强政府机关作风建设，树立务实高效、密切联系群众的形象

首先，要求务实抓落实。求真务实，是政府工作之本。坚持一切从实际出发，既不超越实际，又不落后实际，把加快发展的热情与严谨求实的科学态度结合起来，坚决防止脱离实际的假、大、空。

其次，要坚持立说立行，提高工作效率。各级政府必须充分认识谋求发展的紧迫性，大力弘扬立说立行，说了算、定了干的工作作风，决策要快，运作要快，落实要快，快节奏，高效率，在人民群众中树立说到做到、雷厉风行的良好形象。

第三，要牢固树立群众观点，密切联系群众。人民群众是我们的衣食父母，为人民服务是人民政府的天职。无论何时何地，都要时刻把群众的冷暖挂在心上，关心群众生活、群众利益、群众情绪，经常深入基层，了解群众疾苦，倾听群众呼声，总结群众的经验。

四、加强政府机关法制建设，树立依法行政、秉公执法的形象

首先，要坚持领导干部学法制度。全体政府成员要进一步强化法制观念，带头学好法律，熟练掌握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各种法律、法规，自觉做到依法决策、依法行政、依法管理、依法办事。

其次，要大力加强政府机关制度建设。健全规章制度是政府法制建设的有益补充，按程序、按制度办事是依法行政的延续。在坚持依法行政的同时，要高度重视制度建设，用制度来规范行为，确保政府工作的有运转。

五、加强政府机关廉政建设，树立清正廉洁、艰苦奋斗的形象

首先，要坚持不懈地抓好政府廉政建设。全体政府成员都要充分认识抓好政府廉政建设的重要性，时刻绷紧廉政这根弦，在群众中树立清正廉洁的形象，以清廉的品格和勤政的作风赢得群众的信任、支持和拥护，形成政通人和的大好局面。

其次，要大力弘扬艰苦创业的优良传统。廉政和勤政是统一的。要大力弘扬勤俭办事业的风气，工作上向高标准看齐，生活上向低标准看齐，奉献在前，享受在后，以艰苦奋斗、勤俭朴素为荣，以铺张浪费、挥霍奢侈为耻，在全县人民面前树立艰苦创业的公仆形象。

山东省人民政府大事记

1998年3月

一日 省政府反腐败工作会议在济南南郊宾馆召开。省委副书记、省长李春亭在会上就推进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讲了五个问题：一、深入贯彻落实十五大精神，切实把反腐倡廉工作抓紧抓好；二、认真落实反腐败各项任务，努力取得新的成效；三、加大治本力度，从源头上预防和遏制腐败现象滋生蔓延；四、切实转变干部作风，加强廉政勤政建设；五、坚持从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做起，充分发挥表率作用。副省长王玉玺主持会议，副省长邵桂芳等出席会议。

△省委副书记、省长李春亭等为我省出席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的全国人大代表送行。

二日 林廷生秘书长签发《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事务管理局等部门关于领导干部超标准住房处理意见的报告的通知》（鲁政办发〔1998〕14号）。文件对厅局级领导干部超标准住房、两套及两套以上住房和其他干部超标准住房、两套以上住房的处理问题作出了规定。

四日 全省统计工作会议在济南召开，会上，省委副书记、副省长宋法棠对一些地方存在的“官出数字，数字出官”的腐败现象提出严肃批评，他强调，必须坚决反对和制止在统计数据上弄虚作假。

六日 副省长张瑞凤签发《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扶持企业治理水污染若干政策的通知》（鲁政发〔1998〕22号）。为了扶持企业治理水污染，省政府制定了包括资金扶持、税收减免等方面的优惠政策。

七日 山东治黄工作会议在济南召开，会上，副省长邵桂芳提出新的治黄方略：防汛抗旱两手抓，两

手都要硬。

九日 副省长宋法棠在省政府201会议室主持召开第34次省政府常务会议，研究了《山东省南部海域亲虾管理办法（草案）》、《山东省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管理办法（草案）》、《山东省机关、事业单位工资基金管理办法（草案）》、《山东省计划生育费征收管理办法（修订草案）》，听取了省法制局关于修订和废止部分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情况的汇报。副省长张瑞凤、王玉玺、韩寓群、邵桂芳、陈抗甫，省政府秘书长林廷生，省长助理王道玉等出席会议。

十日 全省工交生产电视会议在济南召开，会上，副省长韩寓群强调，各级各部门要积极行动起来，有针对性地研究措施和办法，确保工业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

十至十二日 省政府在聊城召开沿黄地区植树造林现场会，部署春季植树造林工作。副省长邵桂芳出席会议并讲话。

十二日 省、驻济部队及济南市领导吴爱英等参加义务植树活动，并参加了小清河治理工程纪念碑落成仪式。

十三日 全省第三次黄河滩区村庄搬迁工作会议在济南召开。会上，省委副书记、副省长宋法棠要求，沿黄各市地要确保今年基本完成搬迁任务。

十六日 全省商检局长会议在济南召开。省委副书记、副省长宋法棠在会上提出，要尽快建立起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与国际通行做法相符合、充满生机与活力的社会主义商检新体制。

十七日 山东省副省长宋法棠在济南南郊宾馆会见了以英国考文垂市市长约翰·马顿先生为团长的考文垂市友好经济访问团一行。

十八日 全省节水灌溉工作会议在淄博召开。副省长邵桂芳出席会议并讲话。

△全省测绘工作会议在淄博召开。副省长陈抗甫出席会议并讲话。

五至十九日 省委副书记、省长李春亭在北京参加九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

二十日 应德国巴伐利亚州政府和英国 48 家企业集团邀请,山东省副省长宋法棠同志率省直部门负责人组成的政府代表团赴德国、英国访问。

△副省长韩寓群签发《山东省人民政府批转省经委、财政厅、纺织厅关于全省纺织行业压缩淘汰落后棉纺能力实施方案的报告的通知》(鲁政发[1998]24号)。文件确定了我省 3 年压锭的工作目标、任务和范围。

△省政府在济南召开电视会纪念“世界水日”暨《水法》颁布十周年。副省长邵桂芳等出席会议并讲话。

二十四日 省长李春亭签发《山东省南部海域亲虾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87 号)。

二十五日 山东省副省长韩寓群在济南齐鲁宾馆会见了日本三菱商事驻华北总代表滨洲先生一行。

二十六日 山东省省长李春亭在济南齐鲁宾馆会见了几内亚共和国外交部长拉明·卡马拉一行。客人此次来访,旨在了解我省经济发展状况及改革开放取得的成就,并重点考察我省农业方面的情况。

△全省畜牧工作会议在莱阳召开,会议提出,着力提高畜牧业产业化水平。副省长邵桂芳出席会议并讲话。

二十七日 全省建设工程项目执法监察工作会议在济南召开。副省长陈抗甫出席会议并讲话。

二十七至二十八日 省委副书记、省长李春亭带领省直部门的负责同志到淄博调查研究。李春亭先后察看了淄川区春耕生产情况,深入到淄博铝厂、齐鲁石化公司腈纶厂等企业,召开了困难企业厂长、经理和下岗职工座谈会,与他们共同探讨摆脱困境、安排好职工生产生活等问题。

二十八日 泰安市、山东农业大学联合隆重举行山农大迁校泰安 40 周年庆祝大会,副省长邵桂芳出席会议并讲话。

三十日 我省在东营召开工程实施工作会议,会上,山东黄河挖河固堤启动工程实施意见敲定。这是当前综合治理黄河中最有效、最现实的新举措。副省长邵桂芳对确保工程顺利实施提出了具体要求。

三十一日 全省行业作风建设工作会议在济南召开。副省长张瑞凤出席会议并讲话。

(整理人:沃贞和)

